

JTPV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四年財務概要	155
釋義	1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張滿良先生

鄭洪偉先生

陸小紅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鄭彤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徐勇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鄭虹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

茆曉穎博士

馬樹立先生

張亮先生

審計委員會

茆曉穎博士(主席)

徐勇先生

馬樹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馬樹立先生(主席)

張亮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

鄭洪偉先生

茆曉穎博士(於2025年7月31日不再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沈文忠博士(主席)

鄭洪偉先生

茆曉穎博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

張亮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不再擔任成員)

戰略委員會

陸徐楊先生(主席)

(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及主席)

張滿良先生

沈文忠博士

陸小紅女士

(於2025年7月31日不再擔任成員及主席)

ESG委員會

張滿良先生(主席)

鄭洪偉先生

鄭虹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成員)

鄭彤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不再擔任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

鄭彤女士

余詠詩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鄭彤女士

余詠詩女士(ACG, HKACG)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元

境外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境內核數師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江新城
新業路8號
UDC時代大廈
A座6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南海大道168號
海口保稅區
海南鈞達大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工業園區
思安街99號
協鑫廣場15F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天津大港支行
招商銀行北京麗澤商務區支行

公司網址

www.jjetaisolar.com

股份代號

2865

公司簡介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鈞達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4月3日，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65.SZ)，2025年5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2865.HK)。

公司主營業務為光伏電池片研發、生產與銷售，主打新一代N型太陽能電池，產品性能達國際先進水準。公司以滁州、淮安為核心生產基地，光伏電池年產能超40GW，憑藉持續研發創新、規模化產能與成熟海外市場佈局，構築起穩固的行業龍頭競爭力。

深耕光伏領域多年，公司始終聚焦光伏電池核心技術研發，秉承「聚焦太陽光能，引領能源革命，創建世界一流光伏科技公司」的企業使命，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推動太陽能清潔能源在全球的普及與應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公司主營業務為光伏電池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打新一代N型太陽能電池，產品性能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作為光伏電池行業龍頭企業，公司憑藉持續的研發創新能力、規模化產能及成熟的海外市場佈局等核心優勢，構建起穩固的市場競爭力。深耕行業十餘載，公司始終專注於光伏電池核心技術研發，秉承「聚焦太陽光能，引領能源革命，創建世界一流光伏科技公司」的企業使命，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保持技術領先，持續推動太陽能清潔能源在全球的發展和應用。

公司的生產經營模式如下：

1、生產模式

公司生產模式以自主研發、自主生產為主，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建立了健全的生產管理體系。具體執行過程為：公司根據銷售部提供的訂單或市場需求預測，由計劃物控部門結合公司生產能力及員工情況制定年度生產計劃和月度生產計劃。製造部門根據經審批的生產計劃、結合訂單和庫存情況制定具體生產任務並實施。品控部負責對產品品質進行監督和檢查，並承擔相關品質售後工作。

2、採購模式

公司的採購模式主要系根據客戶訂單情況進行採購，同時在充分市場調研的基礎上選擇性提前採購備貨，公司採購部負責統籌管理公司的採購工作，包括採購計劃編制、供應商開發與管理、採購實施、合同／訂單管理、訂單履行、物流運輸、付款管理等工作。具體執行過程為：計劃物控部門根據訂單情況、結合原材料庫存情況制定採購需求清單並提交至採購部；採購部依據該需求清單，結合市場情況，選擇供應商並簽訂採購合同。合同簽訂後，採購部負責即時跟進採購信息、追蹤訂單交付、貨款結算等。公司經過多年業務積累，已經建立了各類原材料產品的合格供應商名錄。

3、銷售、定價和結算模式

(1) 銷售模式

公司主要採用自產自銷的銷售模式。自產自銷模式是指由公司採購原材料，根據合同訂單的要求進行電池片生產及銷售。公司設置專門的銷售部門負責銷售工作，高度重視深化客戶服務，傳遞電池片產品的價值。銷售部門同時負責市場訊息的收集、研判與反饋、客戶開發與評估、銷售合同履行與管理、銷售回款風險控制、客戶關係維護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工作。

(2) 結算模式

公司對銷售客戶的結算方式為先付款後發貨，公司經營性現金流較好，結算形式以票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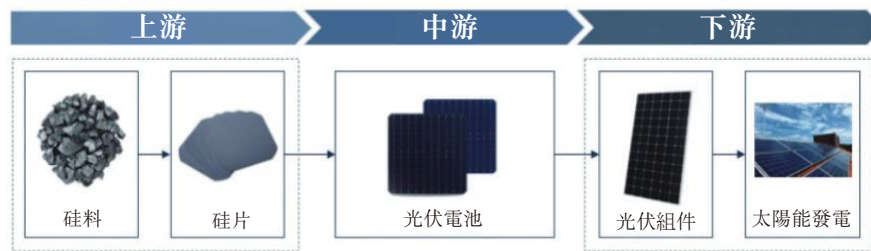
(3) 定價模式

光伏電池片行業市場價格透明，同類性能產品市場價格接近，產品價格一般參考主流生產企業當月市場銷售價格制定。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一) 公司所處行業

光伏產業鏈涵蓋硅料、鑄錠(拉棒)、切片、電池片、電池組件、應用系統等核心環節。公司聚焦於光伏電池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通過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硅片，經加工製成電池片後，銷售給下游組件企業；下游組件企業將電池片拼接、封裝製成光伏發電組件，供終端客戶使用。



光伏電池是光伏產業鏈的核心技術環節，其光電轉化效率直接決定光伏組件的發電效率，進而影響終端電站的發電量及投資收益。近年來，得益於光伏技術的持續迭代進步，光伏電池轉化效率穩步提升，推動光伏發電度電成本不斷下降。目前，全球範圍內光伏發電已成為最低成本的發電形式之一，在全球能源轉型的大背景下，光伏電池的技術升級不僅是光伏產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也是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的關鍵支撐，光伏電池環節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二) 行業變化情況

近年來，光伏發電效率穩步提升，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刺激全球光伏裝機需求保持高增長。光伏產業作為中國代表性優勢產業，長期保持向好發展態勢。中國光伏企業憑藉技術、人才、產業鏈配套等綜合優勢，在全球光伏競爭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同時，受制於此前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長帶動的產業鏈各環節規模持續擴張，光伏行業呈現階段性供需錯配局面，產業鏈競爭加劇，落後產能加速淘汰出清。2025年，國際貿易壁壘加劇、海外組件本土化推進，帶動電池產能缺口擴大，國內企業調整發展策略，全球光伏產業高品質轉型速度加快，具體而言：

1、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光伏需求持續高增

當前光伏發電已成為全球最具經濟性的發電方式之一，2025年，光伏技術持續迭代推動效率穩步提升，產業鏈規模化效應進一步凸顯，帶動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直接刺激全球光伏裝機需求高速增長。與此同時，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提升、AI算力基礎設施加速建設、儲能產業規模化崛起，共同催生大量新增電力需求，讓光伏成為清潔能源體系中的核心供應方式；加之國際能源格局深度調整，傳統化石能源價格波動上行，進一步強化了全球對綠色低碳能源的戰略依賴，為光伏需求提供了堅實支撐。國內市場表現強勁，裝機規模穩步攀升，據國家能源局資料，2025年我國新增光伏裝機316.57GW，同比增長14%，截至年底累計裝機達12億千瓦，同比增長35%；海外市場空間同步持續擴容，重點地區裝機增長態勢良好。國際能源署(IEA)預測，為實現《巴黎協定》所設定的1.5℃溫控目標，到2030年全球清潔能源裝機缺口5,500GW，其中80%來自太陽能，未來全球需保持每年500GW-700GW新增光伏裝機，需求增長具備較強確定性。

2、中國光伏全球領先，技術創新引領高品質發展

作為全球新能源大國，中國立足「雙碳」戰略目標、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已培育形成全球規模最大的光伏市場，光伏新增裝機連續13年位居全球第一，累計裝機容量穩居世界首位，成為全球光伏產業發展的核心動力。依託長期的人才積累、技術沉澱及完善的產業鏈配套體系，國內光伏企業具備顯著全球競爭力，光伏產業已成為中國最具國際競爭力的優勢產業之一。中國光伏產業已從粗放型規模增長階段，全面邁入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高品質發展階段，在新一輪產業競爭中，中國光伏企業更加聚焦光伏核心技術研發及產品品質提升，持續引領全球光伏產業技術升級。2025年，行業技術升級節奏持續加快，核心技術突破與產業化落地的聯動效應凸顯，國內多家研究單位多次突破電池效率紀錄，N型技術量產端滲透率超90%，TOPCon電池成為主流，進一步鞏固了中國光伏產業的全球技術引領地位。

3、海外組件本土化浪潮，催生電池需求旺盛

隨著光伏發電在全球能源結構中佔比不斷提升，其已成為世界主要國家重要的能源生產方式，海外光伏需求持續火熱，歐美傳統市場穩步發展，中東、非洲、印度等新興市場逐步崛起，形成具備獨立價值體系的需求板塊，為全球光伏產業增長注入新動力。同時，各國出於能源安全、經濟發展等考量，正加速構建本土光伏產業鏈、擴張組件產能，但光伏電池存在較高技術壁壘，且對研發能力、專業人才要求較高，這導致海外電池產能普遍短缺，已成為制約其本土光伏產業鏈完善的關鍵，也形成了顯著的海外電池產能缺口。2025年我國光伏電池出口量達113GW，出口增速遠超光伏組件，國內電池企業可把握這一機遇，一方面通過出口電池產品服務全球組件客戶，實現海外銷售業務持續增長；另一方面通過佈局海外先進電池產能，融入海外本土產業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行業去產能週期進入後程，政策引導推動行業高品質轉型

受制於此前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長帶動的產業鏈規模擴張，中國光伏行業自2023年下半年進入去產能週期，經過近兩年市場化出清，大批中小及競爭力較弱企業退出，超40家企業完成退市、破產或兼併重組，去產能進入後程，供需關係逐步趨於平衡。2025年，光伏行業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化，多部門出台政策，以市場化、法治化手段遏制低價無序競爭、推動落後產能退出，引導行業高品質發展，在此背景下，光伏產業鏈價格實現理性修復，盈利空間逐步改善。經過此輪調整，行業集中度有望提升、競爭環境優化，光伏行業主流企業將受益於技術領先及行業集中度提升，實現盈利恢復與持續增長。

5、高品質發展為核心，應用場景持續拓展

工業和信息化部明確提出，「十五五」時期將推進製造業智慧化、綠色化、融合化發展，為光伏產業指明方向。在全球能源轉型深化背景下，光伏作為最具經濟性的清潔能源發電形態，未來增長動能聚焦於應用場景拓展與跨行業融合。未來，光伏產業將以融合化發展為核心，深化與各行業協同，拓寬應用邊界，重點與新興領域融合發展，探索光伏技術高端應用場景；聯動制氫、氨醇等綠色產業，豐富非電利用場景。同時，依託「沙戈荒」基地、綠電直連、零碳園區等載體，深化與電力系統的融合，探索光儲一體化模式、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激發產業活力，推動光伏產業通過跨行業融合實現高品質發展。

三、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專業化光伏電池廠商，聚焦光伏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領域，經過多年深耕發展，已成為全球光伏電池行業龍頭企業。具體而言，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如下：

(一) 行業稀缺專業化電池廠商，聚焦光伏電池核心環節

當前光伏行業已從以產能規模擴張為核心的粗放型發展階段，邁向技術創新驅動的集約型發展階段，疊加海外組件產能本土化趨勢，專業化電池廠商的核心價值愈發凸顯。公司作為行業內稀缺的專業化光伏電池廠商，聚焦光伏電池研發、生產與銷售核心環節，始終堅持專業化發展道路，將核心資源集中投入技術突破與製造效能提升，凸顯專業賽道價值，形成獨特的專業化競爭壁壘。

經過多年專業化深耕，公司在多輪技術迭代中始終走在行業前列，2022年底率先實現N型電池大規模量產，並完成N型技術全面升級迭代，現階段公司聚焦現有產能提質增效，堅持理性發展，不盲目擴張產能規模。同時依託專業化優勢，可與海外組件客戶開展深度合資合作，穩步佈局海外產能，填補海外電池產能空缺，精準把握2025年海外市場發展機遇，進一步強化行業地位。

(二) 創新引領發展，技術與人才雙輪驅動

公司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技術實力雄厚，已形成領先的N型技術優勢，具備高效的提效降本實力，能夠有效緩解行業價格下行帶來的經營壓力，強化企業抗風險與盈利韌性，以應對2025年光伏行業供需失衡、成本傳導受阻帶來的普遍性經營挑戰。公司堅守「預研一代、中試一代、量產一代」的研發理念，依託專業技術管理團隊與核心人才梯隊，持續優化TOPCon電池生產工藝，主力N型電池量產效率穩居行業第一梯隊，技術壁壘持續鞏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積累形成了一支以「技術引領－專業賦能－高效協同」為理念的技術型管理團隊，為企業技術創新與持續發展提供重要支撐。報告期內，公司通過金屬複合降低、鈍化性能提升、光學優化及柵線細線化等手段，持續提升電池量產效率、降低單瓦非硅成本，有效緩解行業價格波動影響，既鞏固了當前技術優勢，也為長期降本增效、提升盈利水準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公司緊盯行業前沿技術發展趨勢，加快xBC電池、鈣鈦礦疊層電池等下一代高效電池技術研發儲備，深化產學研協同合作，積極拓展光伏技術的新應用場景，推動前沿技術產業化落地，以快速適應光伏電池技術迭代變革，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三) 產能規模領先，全球佈局根基持續夯實

著眼於海外高速發展的光伏需求，公司秉承全球化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技術和產品優勢，不斷構建和完善全球銷售服務網路，具備全球化客戶服務能力，電池產品市場佔有率居於行業領先水準。公司已構建「國內穩產+海外佈局」的全球產能協同格局，築牢全球市場佈局根基，深耕全球光伏市場。國內滁州、淮安兩大生產基地合計產能超40GW，可充分保障全球客戶快速交付需求；同時，公司正持續通過技術合作、產能建設、投資合作等多元化模式研究探索，規劃佈局海外高效電池產能，目前土耳其等海外產能穩步推進，未來將實現「本地生產、本地交付」，有助於規避國際貿易壁壘、降低物流成本，進一步提升全球供應效能，推動公司深度融入海外市場本土產業鏈，滿足不斷增長的海外光伏市場發展需求。

客戶合作方面，公司與全球頭部光伏組件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2025年海外銷售佔比突破50%，在印度、土耳其等重點市場佔有率位居行業前列。通過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定制化解決方案及當地本土化服務，公司客戶黏性持續深化，同時借助海外產能佈局，進一步拓展海外高價值市場，形成「產能－客戶－市場」的全球協同發展優勢。

(四) 雙資本平台賦能，全球競爭力持續彰顯

公司已成功構建A+H雙資本平台，在以資本力量夯實全球發展優勢、支撐全球戰略落地的同時，依託資本賦能探索培育第二增長曲線，為企業長期高品質發展拓寬路徑、注入動力。作為行業首家實現A+H股上市的企業，雙資本平台徹底打通了國內外融資渠道，有效降低融資成本，為海外產能建設、研發投入、產業鏈整合、新業務開拓提供了堅實的資金支援，成為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與此同時，A+H雙資本平台顯著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國際影響力，幫助公司更好地整合全球股東資源和行業優質資源，深化海外市場佈局與國際合作。借助資本賦能，公司能夠加快海外產能落地和前沿技術研發進度，進一步放大公司的專業化、全球協同發展優勢，為全球化戰略推進提供強有力的平台保障。

四、主營業務分析

1、概述

2025年度，全球光伏市場保持增長態勢，海外市場需求尤為旺盛，但行業仍處於產能出清與產品價格下行週期，產業鏈整體盈利面臨壓力，公司經營業績亦階段性承壓。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597.8百萬元，同比下降23.4%；淨虧損人民幣1,415.8百萬元，同比上升139.5%。面對行業形勢，公司聚焦電池技術升級、全球化戰略及精細化管理，報告期內海外銷售收入佔比由2024年度的23.9%大幅提升至50.8%，公司成功登陸港股資本市場平台，並積極探索光伏技術新應用場景。具體如下：

(一) 研發降本保持領先，N型技術持續升級

2025年度，公司持續深耕光伏電池核心技術，重點推進N型TOPCon電池工藝迭代升級，圍繞金屬複合降低、鈍化性能提升、光學性能優化、柵線細線化等多方向開展技術創新，推動量產轉化效率穩步提升、單瓦非硅成本持續下降，目前公司電池平均量產轉化效率超26%。公司通過新工藝的開發與優化，滿足市場對於高轉化效率電池的需求，並致力於打造高性價比電池產品，提升終端电站發電量與收益率。

技術儲備方面，公司前瞻性佈局下一代高效電池技術，持續夯實技術領先優勢。自2023年啟動TBC電池研發與中試以來，電池效率從約25%持續提升到目前約26.6%，現階段正穩步推進量產籌備工作，為後續產能釋放、產品迭代奠定堅實基礎；鈣鈦礦疊層電池小面積轉換效率達到33.53%，處於行業領先水準，已完成關鍵技術驗證，為未來商業化應用積累了寶貴經驗。同時，公司與多家國內外知名科研機構保持深度合作，構建了多層次、全方位的研發體系，有效整合外部技術資源，助力公司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完善研發組織與機制，強化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保障公司在光伏電池技術領域始終走在行業前列，為企業長期高品質發展提供核心技術支撐。

(二) 海外銷售佔比大幅增長，全球服務能力持續提升

2025年度，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成效顯著，海外市場拓展取得突破性進展，海外銷售收入佔比從2024年的23.9%大幅提升至50.8%，在印度、土耳其、歐洲等重點區域市場的份額位居行業前列。報告期內，公司積極參與土耳其國際太陽能暨光伏技術博覽會、印度可再生能源展等國際展會，加強產品海外推廣與行業國際交流，持續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光伏行業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同時不斷完善全球產品認證體系，順利獲得多項能源管理、品質管制相關認證，進一步拓寬海外市場准入渠道，有效提升公司海外市場競爭力。

除電池出口業務市場拓展以外，公司通過技術合作、產能建設等多元化模式開展研究探索，有序佈局海外高效電池產能，通過推進當地本土化產能建設，貼近核心海外市場，在有效提升全球產品供應穩定性與交付效率的基礎上，進一步融入海外本土產業鏈。公司依託自身電池技術優勢，與境外客戶開展戰略合作，共同推進高效電池項目建設，以滿足海外市場對高性能、高可靠性光伏電池的需求，同時補齊區域電池產能結構性缺口，強化公司國際化產能配置能力，提升全球客戶服務回應效率，報告期內相關項目正穩步推進建設。受國際貿易形勢、關稅政策複雜多變影響，疊加中東區域局勢動盪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顯著上升，公司原計劃的阿曼年產5GW高效電池生產基地項目推進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公司將結合國際貿易環境、關稅政策、區域安全形勢及海內外市場動態，充分評估項目收益與潛在風險，審慎推進項目實施，結合實際情況動態優化項目規劃。

(三) 拓寬光伏技術應用場景，積極開拓太空光伏應用市場

2025年，全球商業航天產業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低軌衛星密集組網，太空應用場景持續拓展。為錨定國家戰略需求，支撐航天強國目標，把握全球太空能源技術變革與商業航天產業發展機遇，公司於2025年12月21日與杭州尚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尚翼光電」)共同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定》，圍繞光伏技術前沿應用領域開展協同研發與產業化落地探索。尚翼光電源於中國科學院上海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技術體系，已完成太空環境下鈣鈦礦材料第一性原理驗證，其聚焦柔性鈣鈦礦光伏技術太空場景應用研發，在太空極端環境適配配方及抗輻照結構設計方面具備獨家技術優勢。公司依託自身在鈣鈦礦疊層電池等領域積澱的技術基礎與產業化能力，結合作方的太空場景光伏技術適配優勢，圍繞光伏技術新應用方向開展聯合研發，推動相關技術的落地與轉化。本次合作是公司基於產業技術發展趨勢的審慎佈局，與現有光伏主業具備顯著技術協同性，有助於拓寬公司產品應用場景，為公司長期高品質發展積蓄發展勢能，助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夯實航天強國產業根基。

(四) 成功登陸港股資本市場，推動公司全球化發展

2025年5月8日，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股份代號：2865.HK)，成為光伏行業首家A+H雙平台上市企業，這一里程碑事件為公司全球化融資、海外產能建設、技術研發投入及產業鏈整合提供了堅實的資金支撐與廣闊的平台保障，也標誌著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邁入新階段。此次港股成功上市，不僅顯著提升了公司的融資能力與資金實力，拓寬了融資渠道、優化了資本結構；公司還將憑藉A+H雙資本運作平台的獨特優勢，有效整合境內外各類股東資源，充分對接國際資本市場的優質資源，進一步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與全球市場認可度，為全球化佈局與長遠發展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重要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深化精益管理，踐行ESG治理理念

2025年度，面對行業競爭壓力，公司持續推進組織架構優化、管理流程精簡，提升組織運行效率，同時加大信息化、數位化、自動化和智慧化建設投入，以技術賦能智慧製造與業務發展，有效降低生產及運營成本。公司淮安基地成功獲評「江蘇省先進智慧工廠」；公司「基於MoE(Mixture-of-Experts)演算法的電池製造工藝優化AI項目」成功入選「2025年度安徽省人工智慧場景創新項目榜單」。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踐行ESG發展理念，發佈《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成功入選「全球新能源ESG百強榜」，Wind ESG評級維持為A；旗下捷泰科技滁州、淮安基地順利通過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與SA8000:2014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國際認證，綠色運營與社會責任管理水準達到國際先進標準。

2025年度，公司品牌影響力與綜合實力持續提升，成功入選「2025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全球光伏品牌100強」，並斬獲「光儲行業最具創新力企業」「2025年度最具影響力太陽能電池企業」「光伏電池創新先鋒獎」「光伏電池十大品牌」等多項榮譽。

五、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來發展戰略

未來，公司將堅持以光伏主業為核心，持續深耕技術創新及全球化佈局，推動太空光伏、商業衛星等新業務協同發展的整體戰略。公司將依託深厚的光伏技術積累、產業鏈整合能力及上市公司平台優勢，穩步推進太空光伏技術研發、產品驗證與業務落地，穩步拓展商業衛星業務，致力於成為太空光伏引領者。

(二) 公司2026年度重點工作

1、深耕光伏主業，夯實經營發展基礎

公司持續聚焦高效光伏電池技術迭代與降本增效，推進TOPCon、xBC等核心產品的技術優化，提升量產轉換效率，進一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鞏固N型電池的技術與產能優勢。同時公司將深化全球化市場與產能佈局，推進海外合資產能基地落地運營，持續拓展海內外優質客戶資源，穩步提升海外銷售佔比，依託成熟的供應鏈與生產體系，推動主業經營業績改善，保障企業穩定的現金流與利潤來源。

2、加大太空光伏業務研發，穩步推動產業化落地

2026年，公司將重點推進太空光伏業務研發及產業化落地工作。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設立上饒捷泰航天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太空光伏業務的核心實施載體，其核心工作是圍繞CPI膜及CPI膜與鈣鈦礦晶硅疊層結合產品開展技術研發和中試線建設，為後續產業化落地奠定基礎，其業務將與公司現有光伏技術研發、產業鏈資源形成協同，助力太空光伏核心產品的技術轉化與產能佈局。公司將針對太空場景特殊技術要求，重點優化適配太空極端環境的材料配方、電池結構設計、封裝及溫控等核心技術，加快中試線建設、完善研發與試製配套體系，同步推進太空CPI膜、CPI膜與鈣鈦礦晶硅疊層結合產品在軌驗證的籌備與實施，開展與相關合作方的技術交流、樣品測試等前期工作，依託其研發、生產能力及公司整體技術積累，逐步推進太空光伏產品商業化進程，拓展光伏技術應用邊界，培育企業發展新動能。

3、拓展商業衛星相關業務，推動業務協同發展

公司於2026年2月4日完成對上海巡天千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巡天千河」)的收購及工商變更，以此正式切入商業衛星領域，以太空光伏技術為能源支撐，推動商業衛星與太空光伏業務協同發展、完善航天業務佈局。技術層面，公司將利用商業衛星平台為太空CPI薄膜、鈣鈦礦晶硅疊層電池等相關產品提供搭載驗證與配套支援；業務層面，公司將整合現有產品體系，推進衛星及衛星能源系統相關產業鏈的協同佈局。後續公司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資源，推動巡天千河穩步深耕遙感衛星市場，有序推進通信衛星的研製與產業佈局，開拓算力衛星業務機會，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助力企業高品質發展

公司推進生產經營全流程精益化管理，搭建數位化運營管控體系，將ESG發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經營發展各環節，推動生產製造綠色化、運營管理智慧化升級，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管控能力。公司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優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品質，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與市場常態化溝通，同時健全內部控制與風險防控體系，完善各業務板塊管理制度與流程，強化投後管理與業務全流程合規監督，以規範運營為公司主業穩健發展、新興業務有序推進築牢堅實保障。

(三) 我們面臨的風險

1、市場競爭的風險

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專業化光伏電池製造廠商，具有較強的產品性能優勢、客戶優勢、品牌優勢及團隊優勢，若未來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且公司未能充分發揮自身技術、成本及品牌優勢鞏固並提升現有市場地位，將面臨市場份額下滑、產品競爭力弱化、盈利空間壓縮等競爭風險。

對策：公司作為N型電池技術領跑者，享有N型技術先發優勢。下一步，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開展降本增效工作，保持技術領先及成本領先，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協作，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保持公司核心市場競爭力。

2、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光伏電池環節受上游原材料價格、下游組件廠商需求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其價格有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若未來產品銷售價格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且公司無法通過成本轉嫁、技術升級、效率提升等方式實現成本同步調整，將對公司經營業績、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對策：電池環節承擔了硅片、組件雙重環節的價格壓力，公司持續加強研發技術創新，優化生產工藝技術，降本增效，注重產品技術工藝改善，梳理行業產品的需求，規劃技術路線發展方向，持續打造技術領先優勢，提升產品性價比，保持公司產品在市場上的核心競爭優勢。

3、 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的風險

電池環節受市場需求變動、宏觀經濟波動、產業政策變化和產業鏈各環節發展不均衡等因素的影響，相關原材料的價格容易出現較大幅度波動。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為硅片、銀漿及其他化學品，其中硅片為最主要原材料，銀漿作為核心輔料，其價格波動對公司生產成本具有重要影響。若未來硅片、銀漿採購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將影響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及採購穩定性，給公司生產經營帶來一定風險。

對策：持續推進高效「產供銷」供應鏈管控機制，完善生產計劃管理體系，並加強執行力度，縮短生產週期；同時即時關注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提高存貨智慧化管理水準，控制原材料和庫存產品數量，防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4、 技術更迭快速，產品存在被迭代的風險

2022年，公司率先於行業實現N型TOPCon電池的量產，成為N型技術領跑者。目前公司主要產品為N型TOPCon電池產品，雖然公司當前產品性能具備行業領先技術優勢，但光伏行業各種類型技術的發展具有不確定性。若未來其他高效電池技術路線出現重大突破，在量產效率、成本控制方面大幅優於現有技術，可能導致公司現有產品被迭代，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對策：公司作為領先的電池製造廠商，堅持以技術領跑、積極佈局產能擴張搶佔市場先機為導向，堅持「預研一代、中試一代、量產一代」的研發管理模式。公司在不斷深入優化TOPCon電池工藝技術、提高產品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的基礎上，同時也將研究預判市場新產品技術路線發展方向，積極加強新產品技術路線研發，提前做好技術儲備佈局規劃，持續推動研發中心產學研深度合作，加強技術人才培養及引進，壯大研發團隊的核心創新能力，保持公司技術及產品的領先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海外業務相關風險

2025年度公司海外銷售收入佔比大幅提升，且正穩步推進土耳其等海外產能項目建設，海外業務已成為公司核心發展板塊之一。但海外業務面臨國際貿易摩擦、關稅政策調整、當地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變化、地緣政治衝突等多重不確定性，若相關風險發生，可能影響公司海外市場拓展、產品出口及海外產能項目推進，進而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策：密切關注全球國際貿易形勢、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動態，建立海外風險預警機制，及時調整海外業務佈局與策略；加強與當地合作夥伴、行業機構的溝通協作，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營商規則，降低合規風險；優化海外市場區域佈局，分散單一市場依賴，同時穩步推進海外當地本土化產能建設，提升海外市場回應能力與抗風險能力。

6、新業務拓展不確定性風險

公司佈局太空光伏、商業衛星新業務，系基於行業發展趨勢的戰略探索，相關業務均面臨較大的經營與發展不確定性。其中太空光伏尚處於技術研發與前期驗證階段，鈣鈦礦光伏技術在太空極端環境下的長期可靠性、量產一致性尚未得到充分驗證，相關產品仍需完成在軌驗證，技術研發進展、驗證結果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商業衛星領域雖有初步業務佈局，但行業受發射視窗、政策監管、地緣政治等外部因素影響顯著，且產品定制化程度高、交付流程複雜，後續市場拓展、產業化推進節奏存在較大變數。兩類新業務未來能否形成穩定的經營能力、實現預期收益，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若技術研發不及預期、項目驗證失敗或業務推進受阻，將對公司相關戰略佈局的落地產生不利影響。

對策：公司將圍繞光伏主業協同發展推進新業務，持續加強新業務相關技術研發與儲備，夯實技術發展基礎；秉持審慎原則開展新業務投資，嚴格把控投入規模與發展節奏，防範投資風險；同時積極開拓新業務市場資源與客戶資源，穩步推進業務合作與產業化落地；建立健全新業務風險管控機制，密切跟蹤行業動態，及時優化調整業務策略，確保新業務發展與主業經營良性協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光伏電池產品及相關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597.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3.9百萬元減少約23.4%。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減少，而此減少主要是由於光伏電池的銷售量下降，以及市場行情價格走低所導致。此減少部分被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產生的收益顯著增長所抵銷，反映出本集團戰略重心向全球化策略轉移，包括拓展海外市場、發展國際銷售網絡，以及提升全球客戶服務能力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指定期間按地區劃分收入明細：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3,736,458	49.2	7,550,690	76.1
中國大陸境外	3,861,388	50.8	2,373,204	23.9
總計	7,597,846	100.0	9,923,894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9.0百萬元減少約1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電池的銷量下降所致。

毛損及毛損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517.4百萬元，毛損率為6.8%，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85.1百萬元及毛利率0.9%。該毛損及毛損率增加主要由於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而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iii)政府補助，及(iv)材料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減少約3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iii)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iv)外匯(虧損)/收益淨額，(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及(vi)其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2.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iii)因美元匯率下降而導致之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的折現開支；(iii)租賃負債利息；(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利息；及(v)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的利息。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加約2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報告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415.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591.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機器、辦公設備、車輛及在建工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3.1百萬元減少約1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商品。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1百萬元增加約1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安全庫存量增加，導致存貨價值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4.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3.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購入(i)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主要根據相關各方簽訂的委託協議分配於債券、信託及現金基金；及(ii)股權投資，即對香港上市實體的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約4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權益投資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用作開立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4百萬元增加約5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銀行承兌票據的使用日益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8.9百萬元減少約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總資產維持平穩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4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2.5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7.2百萬元增加約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2.6百萬元。負債資產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6.4%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77.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3百萬元增加約1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其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持續進行流動資金審查。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管理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的敞口，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報告期間，除用作對沖外幣匯率風險的外匯對沖工具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其他未結算對沖工具，且認為無需進行對沖以管理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	2,655,707	2,886,001
流動	3,105,326	2,491,935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5,761,033	5,377,936
租賃負債		
非流動	3,904	5,136
流動	1,622	2,170
租賃負債總額	5,526	7,3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34,129	4,714,360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65,718	83,750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	20,000
總計	9,766,406	10,203,352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不受顯著季節性波動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6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7.9百萬元增加約7.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31.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或日元計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結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年內	3,105,326	53.9	2,491,935	46.3
1至2年	1,178,669	20.5	1,381,469	25.7
2至5年	1,477,038	25.6	1,504,532	28.0
	5,761,033	100.0	5,377,936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05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73.7百萬元)。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24.7%。

(c)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已清償。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指江西國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支持高效大尺寸光伏電池研發而向上饒市弘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於2025年2月14日截止為期三年的貸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率

資本負債率以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年末的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8.5%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57.6%，主要是由於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6.8)%	(0.9)%
利潤率 ⁽²⁾	(18.6)%	(6.0)%
流動性：		
流動比率 ⁽³⁾	1.0倍	1.0倍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利潤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5百萬元減少約6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生產線投資已於2024年完成，2025年僅進行升級與改造工程所致。

資產抵押或限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63.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用於售後租回融資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3.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用於政府機構建設付款安排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6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用於已背書但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已質押用於票據融資之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0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460.9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用於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擔保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9.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8.8百萬元已支付作為本集團之金融性投資產品之保證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抵押或受限制資產。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來自國際客戶的銷售額日益增長。因此，主要子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貨物銷售)以外幣計值，特別是美元。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尤其是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使用貨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陸小紅女士，59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長。陸女士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綜合辦副主任超過14年。彼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總經理。彼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2025年7月，因年老及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彼自願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自2021年10月起，陸女士擔任捷泰科技(全資子公司之一)董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女士自2003年1月起一直擔任蘇州隆新塑料電器有限公司(前稱蘇州隆新塑料電器印刷有限公司)(「蘇州隆新」)董事。

陸徐楊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7年7月在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助理。彼亦於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在本公司的證券部工作。自2021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蘇州鈞達車業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22年4月出售前之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陸徐楊先生為徐曉平先生及陸小紅女士的兒子，以及徐勇先生的外甥。

張滿良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後於2022年6月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先生於2025年7月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上饒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6月及2020年12月
上饒市弘業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4月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12月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2年10月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日期

上饒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4月

張先生於光伏電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東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海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生產的公司)基地副總經理，負責協助基地總經理處理基地分公司的生產、管理及運營事宜。於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彼任職於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相關生產公司)。

張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19年12月通過線上課程取得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洪偉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鄭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並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鄭先生於2025年7月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投資、併購及資本市場事宜。

自2019年12月加入捷泰科技以來，鄭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捷泰科技總經理管理及運營捷泰科技。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擔任東方童畫(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196.SH)董事會秘書。於2009年6月至2017年6月，鄭先生任職於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63.SZ))，自2009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亦於2011年3月擔任副總經理。在此之前，鄭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9年6月在福建濤興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98.SZ))工作，自2003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亦於2005年9月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上述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股權事務管理、企業管治、股權投資、籌備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等事宜。

鄭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化工過程機械學士學位，其後於199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工過程機械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05年7月完成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並於2007年9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彤女士，53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分別於2021年3月及2022年5月不再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鄭女士於2022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2025年7月，彼自願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自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捷泰科技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職於海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72.SZ)證券部，擔任該集團證券事務代表，負責公司證券相關事宜。

鄭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紡織品設計學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非執行董事

徐曉平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0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自2025年7月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於2025年7月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改任副董事長。彼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03年1月起一直擔任蘇州隆新董事長。

徐先生為陸徐楊先生之父親及陸小紅女士之配偶。

徐勇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勇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於2005年3月離任。徐勇先生於2012年5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2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2年5月起擔任總經理，並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改任副董事長。徐先生於2025年7月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性建議。徐勇先生為陸小紅女士胞妹的配偶。

徐勇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12年7月擔任蘇州隆新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徐勇先生於2011年10月被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職工代表董事

鄭虹女士，39歲，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助理。彼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此前，彼於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彼於2011年至2019年在捷泰科技擔任採購主管、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經理。

鄭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江西理工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於2025年7月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沈博士具備強大的學術背景，並在太陽能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沈博士自1999年9月起為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一直從事太陽能電池的研發。自2015年7月起，沈博士一直擔任上海歐普泰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6414.BJ））董事。自2015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彼為浙江棒傑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34.SZ））獨立董事。自2025年12月起，彼為海天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59.SH））獨立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23年3月，彼為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93.SZ））獨立董事。於2017年9月至2022年6月，彼為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408.SH））獨立董事。

彼於1995年9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半導體物理博士學位。於2000年，沈博士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授予「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稱號。

茆曉穎博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茆博士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於2025年7月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茆博士自1997年8月起先後擔任蘇州大學助教、講師及副教授，期間彼負責教學及學術研究。此外，茆博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獨立董事，包括：(i)江蘇愛舍倫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新三板代碼：874105）（自2021年11月起任職）；(ii)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公司）（自2021年12月起任職）；及(iii)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伏逆變器製造商，證券代碼：688390.SH）（自2023年6月起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運營及提供專業意見。

茆博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隨後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馬樹立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於2025年7月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江蘇梁豐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北京市大成(蘇州)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國浩(蘇州)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7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市康達(蘇州)律師事務所主任兼高級合夥人。此外，馬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獨立董事，包括：(i)蘇州寶麗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905.SZ)，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塑料)(於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任職)；(ii)蘇州吉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公司(新三板代碼：873611)，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工業防護塗料等新材料)(於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職)；及(iii)江蘇新安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智能控制器的公司)(自2022年5月起至2025年5月止期間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運營及提供專業意見。

馬先生於2005年6月順利完成英語專業本科自學考試課程，自安徽大學畢業。馬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馬先生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張亮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於2025年7月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張先生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潤邁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份代號：2297.HK)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潤邁德聯席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內部財務控制及證券工作。彼自2021年3月起亦一直擔任蘇州潤邁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潤邁德的全資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彼加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水務」)(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9.HK)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重新加入雲南水務擔任董事會秘書，其後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雲南水務替任授權代表，負責合規事務及作為該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彼創立港陸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並擔任首席技術官兼首席財務官，負責項目運營及質量控制。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彼亦擔任深圳市網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電商公司)董事會秘書。此外，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深圳金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金融事務服務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資本運營及管理。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彼亦擔任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池研發及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42.HK)董事會秘書兼投資副總經理，並負責內部控制及公共事務。

張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律師本科文憑。於2017年12月，彼進一步取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6年9月，彼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監事

劉忍妹女士，30歲，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彼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滁州捷泰總裁助理。因監事會於2025年7月31日解散，彼不再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於2020年7月在中國皖西學院取得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7月在中國貴州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林彩英女士，59歲，曾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2月獲續聘為監事。由於監事會於2025年7月31日解散，她不再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蘇州瑞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蘇州市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曾於2006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間任職於江蘇新中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林女士於1988年7月在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02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何佳璐女士，41歲，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捷泰科技行政部門主管。由於監事會於2025年7月31日解散，彼不再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曾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任職於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的上饒市稻田無邊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一職。2014年至2019年間，彼曾任職於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就業創業和社會保障服務中心(前身為上饒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擔任專員一職。

何女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江西師範大學取得音樂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陸小紅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7月起不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徐曉平先生，詳情見本節「一董事一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7月起不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張滿良先生，詳情見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鄭洪偉先生，詳情見本節「一董事一非執行董事」。

鄭彤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發連女士，49歲，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2020年6月及2023年5月起分別擔任捷泰科技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彼因個人工作調動而自願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黃女士任華燦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323.SZ)的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45.SH))財務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南京美瑞製藥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黃女士於2000年在中國取得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3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小輝先生，51歲，持有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管理，制定本集團的年度收入目標及財務策略，制定投資組合戰略及重大投融資決策，監督內控制度、風險管理系統的評估、指引、監督及控制以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確保財務報表、報告及披露合規、制定預算及成本管理，以及管理及預測本集團的現金流。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上饒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投資及融資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周先生擔任晶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23.SH)財務經理。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江西展宇財務經理。

周先生於2025年6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鄭彤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余詠詩女士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余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余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上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於2017年4月2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65.SZ)及本公司H股於2025年5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5.HK)。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內地之光伏電池製造商，持續專注於高效光伏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業務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旨在拓展太空光伏及商用衛星領域之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外，於相關期間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業績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述」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各類主要風險。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我們面臨的風險」一節。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報告

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僱員之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之關係

為從可靠的來源獲得優質供應，本公司僅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並經過仔細、全面的評估和審評，且該等評估和審評涵蓋一系列標準，包括產能、質量監控、創新、技術實力、財務狀況和市場聲譽。為加強業務關係及進一步確保本公司之優質原材料供應及採購充足，我們亦可能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能夠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年度價格鎖定安排根據基準價格釐定價格。此外，我們透過與供應商協商定期檢討及調整鎖定價格，以使定價符合最新的商品市場情況。此舉在市場形勢波動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預算提供了更大的確定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4.6%（2024年：56.2%），而本集團來自其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7.2%（2024年：14.5%）。

與顧客之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海內外的業內主要光伏組件製造商，其產品銷售過程並無任何分銷商或批發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3%（2024年：41.5%），及本集團對其最大客單一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9%（2024年：1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的爭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之關係

有關與僱員之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及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概無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作投資目的。

股本

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H股22.15港元發行63,432,300股H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保留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相關協議

除僱員激勵計劃外，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訂立或擁有於報告期末續存的股權相關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相關協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執行董事

陸徐揚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張滿良先生

鄭洪偉先生

陸小紅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鄭彤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徐勇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鄭虹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
茆曉穎博士
馬樹立先生
張亮先生

監事

劉忍妹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不再擔任監事)
林彩英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不再擔任監事)
何佳璐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不再擔任監事)

高級管理層

張滿良先生
鄭洪偉先生
鄭彤女士
周小輝先生
陸小紅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黃發連女士(於2025年10月30日辭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通函，自2025年7月31日起，(i)陸小紅女士自願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陸徐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鄭彤女士自願辭任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iii)徐曉平先生自願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鄭虹女士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彼之委任生效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於2025年7月23日徵詢法律意見。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確認其已了解作為本集團董事的義務。

自2025年7月31日起，(i)張亮先生獲委任為成員，而茆曉穎博士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ii)茆曉穎博士獲委任為成員，而張亮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ii)陸徐楊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而陸小紅女士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iv)鄭虹女士獲委任為成員，而鄭彤女士不再擔任ESG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委任的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於上市日期後獲委任的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初步期限為自2025年7月31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該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包括上市後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相關期間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實體(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與最大單一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其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他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712名員工，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擁有3,163名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但不限於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為人民幣539.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3百萬元減少約33.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精簡人員所致。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作出與同業薪酬水平相稱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審核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

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得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或持有其他職務之非獨立董事應依其各自職位或角色領取薪酬，且不得領取額外之董事酬金；然而，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並在推動本公司發展策略及重大決策之執行方面起著關鍵且決定性作用的，可獲頒績效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按月支付，且不參與與薪酬掛鈎的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職工代表董事亦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津貼，並應就其兼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或其他職位獲得相應的額外薪酬。

本集團強調僱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社會經濟背景、工作經驗等。本集團提供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接納個人優勢等多樣性，並尋求提供充分發揮彼等潛力的機會。本集團相信僱員是企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作為一個公平就業機會僱主，本集團亦專注於在組織內部接納多樣性，並在僱用、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及尊重所有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2,712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約75.8%為男性，24.2%為女性。本公司了解擁有多元化僱員的裨益，並於可行時維持及促進僱員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定期提供跨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養新員工履行職責的基本技能，並同時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本集團認為其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員工發生任何已對或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勞務糾紛。

本集團員工通常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遵守中國法規參加由適用的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包括生育、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須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據此，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合共14,030,500股A股作為獎勵。本公司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以將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有機結合，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有關環保事項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廢水排放、廢氣排放、噪音控制、固體廢棄物處置及有害廢棄管理。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相關內部政策及流程，並委聘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處理有害廢物及其他工業副產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概要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陸徐楊先生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徐曉平先生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徐勇先生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張滿良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184,546	0.08%	0.06%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股	127,504	0.06%	0.04%
鄭洪偉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167,770	0.07%	0.06%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股	125,826	0.05%	0.04%
鄭虹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4,200	0.00%	0.00%

附註：

- (1)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29,151,752股A股及63,432,300股H股總數計算。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海南錦迪的80%股權由楊氏家族控制的楊氏家族投資擁有。徐曉平先生(「徐先生」)為陸小紅女士(「陸女士」)的配偶。徐勇先生為陸女士胞妹的配偶。因此，徐先生及徐勇先生被視為於海南錦迪持有的46,517,062股A股及陸女士持有的5,286,803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有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得一定數量的A股，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陸小紅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5,286,803	2.31%	1.81%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6,517,062	20.30%	15.90%
海南錦迪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46,517,062	20.30%	15.90%
楊氏家族投資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6,517,062	20.30%	15.90%
楊仁元先生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陸惠芬女士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徐衛東先生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陸玉紅女士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陸小文女士 ⁽²⁾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A股	51,803,865	22.61%	17.71%
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上饒開發區」）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22,244,267	9.71%	7.60%

董事會報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上饒經開區招才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饒招才」)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2,244,267	9.71%	7.60%
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開發區管委會」)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22,244,267	9.71%	7.60%

附註：

(1)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29,151,752股A股及63,432,300股H股總數計算。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南錦迪80%股權由楊氏家族投資擁有，而楊氏家族投資由楊氏家族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控制。

楊仁元先生為陸小紅女士(「陸女士」)的父親。陸惠芬女士為陸女士的母親。陸玉紅女士及陸小文女士為陸女士的姐妹。徐勇先生為陸小文女士的配偶。徐衛東先生為陸玉紅女士的配偶。

因此，海南錦迪、楊氏家族投資、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陸玉紅女士、陸小文女士、徐衛東先生及徐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錦迪持有的46,517,062股A股及陸女士持有的5,286,803股A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就若干商業銀行向楊氏家族業務(本集團除外)提供若干金融貸款的責任提供抵押，海南錦迪以相關商業銀行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15,834,325股A股(「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將於償還相關金融貸款後解除。本公司已獲得海南錦迪及楊氏家族投資的承諾，倘借貸方無法償還，海南錦迪及楊氏家族投資將償還相關金融貸款。

陸惠芬女士於2025年去世，楊氏家族投資暫未進行工商變更登記。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饒開發區60%股權由上饒招才擁有，而上饒招才為開發區管委會的全資子公司。上饒開發區餘下40%股權由開發區管委會的數家其他全資子公司持有。因此，上饒招才與開發區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上饒開發區持有的22,244,267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僱員激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重大投資、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投資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所有有關理財產品均屬短期、開放式且可贖回，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該等產品未滿一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理財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629.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3.8%。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向任何單一持牌銀行認購的未贖回理財產品(總計)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利用其閒置資金(並無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一系列理財產品。鑑於作出若干認購事項時來自同一銀行的過往認購事項仍未到期，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五項相關認購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司於2025年7月10日公佈向興業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認購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可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將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i)與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ii)認購理財產品可提供的回報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iii)認購理財產品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密切有效監察及管理該等理財產品的表現，並將繼續檢討及評估認購理財產品對本集團營運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包括在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額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透過使用配售所得款項進行的業務發展計劃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1.67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提呈每股H股的發行價及每股H股的淨價分別為22.15港元及約20.36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百分比 (%)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¹⁾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	悉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建設海外工廠	75.0	968.75	5.88	962.87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研發先進技術	8.0	103.33	103.33	-	-
建立及加強海外銷售業務及分銷 渠道	7.0	90.42	29.06	61.36	2027年12月31日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29.17	129.17	-	-
總計	100.0	1,291.67	267.44	1,024.23	

附註：

(1) 表中數據為概約數據。

現時悉數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因本集團之營運狀況、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而改變。董事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本集團集資活動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出現重大改動時，適時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牌照、規管批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正式取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對其在中國內地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亦無發生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已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公司確認，根據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披露的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確認，已於報告期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etaisolar.com)刊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倘任何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以本公司資產對彼等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可能因履行其職能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行動、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進行賠償，除因自身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外。該等規定於整個報告期間有效，且現時一直生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潛在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對於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H股所屬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29,151,752股A股(包括1,736,176股庫存股)及63,432,300股H股。A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其董事所知，63,432,300股H股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21.8%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茆曉穎博士、徐勇先生及馬樹立先生。茆曉穎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續聘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未曾更換其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申請上市期間之申報會計師。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不競爭

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及董事各自確認，其本人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僱員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激勵本集團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據此，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合共14,030,500股A股作為獎勵。本公司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以將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有機結合，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鑒於全球發售後將不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額外的購股權，僱員激勵計劃條款毋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i) 合資格激勵對象

僱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合資格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股東或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i) 購股權數量上限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激勵對象發行的A股。每份所授予購股權代表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根據各項僱員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上限如下：

僱員激勵計劃	有關計劃項下購股權數量上限(並無計及根據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3,305,000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2,853,000
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	3,642,500
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	4,230,000

根據各項僱員激勵計劃，每名合資格激勵對象的最高獲授權限不得超過授予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的1%。

(iii) 授予日期及激勵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授予日期應為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當日後60日內釐定的交易日。授予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及公佈。

僱員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至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止生效，為期48至72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已屆滿，而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各自的剩餘期限為約一年。

(iv) 授予購股權的條件

倘滿足以下條件，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僅授予選定激勵對象：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控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董事會報告

(v) 購股權行使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條件是(a)上文第(iv)段所載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達成；及(b)實現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所載年度評估及業績目標。

根據各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i)不低於以下二者中較高者的80% (就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而言，為75%)：(a)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及(b)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就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而言，為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ii)人民幣60.92元(未計及根據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iii)人民幣148.41元(未計及根據股息分派作出的調整)；或(iv)不低於以下二者中較高者的80%：(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及(b)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60個或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之一。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項發生後予以調整，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及新股發行。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安排為：

- (a) 於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間的三個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30%或40%；
- (b) 於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間的兩個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50%；或
- (c) 於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後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間的兩個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50%。

承授人須於各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其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後，所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能夠行使，且將由本公司註銷。

(vi)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A股數目為1,240,939股A股(該等股份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可能會註銷)(由160名承授人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27,415,576股A股(不包括庫存股)及63,432,300股H股)的約0.43%。截至本年報日期，假設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期權均獲悉數行使，股東的已發行股權將被攤薄約0.4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初及期間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零。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無法提供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關連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A股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截至2025年1月1日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A股數目 ⁽¹⁾			報告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	報告期間已註銷的購股權	報告期間已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A股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²⁾	
		報告期間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關連人士												
張滿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23,031	-	2021年12月6日	-	123,031	-	-	27.72 ⁽³⁾	見附註(1)	見附註(1)	-
		279,616	-	2022年6月13日	-	279,616	-	-	42.40 ⁽³⁾	見附註(2)	見附註(2)	-
		318,762	-	2023年2月2日	-	191,258	-	127,504	104.98 ⁽³⁾	見附註(4)	見附註(4)	0.04
鄭洪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11,846	-	2021年12月6日	-	111,846	-	-	27.72 ⁽³⁾	見附註(1)	見附註(1)	-
		314,568	-	2023年2月2日	-	188,742	-	125,826	104.98 ⁽³⁾	見附註(4)	見附註(4)	0.04
小計		1,147,823	-	-	-	894,493	-	253,330				0.09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截至2025年 1月1日 與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有關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與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有關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權約 百分比 ^(e)				
		的A股數目 ^(a)	報告期間授出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 已行使的 購股權	報告期間 已註銷的 購股權	報告期間 已失效的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五名最高薪人士												
		67,108	-	2021年12月6日	-	67,108	-	-	27.72 ^(A)	見附註(1)	見附註(1)	-
		117,438	-	2022年6月13日	-	117,438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
		224,112	-	2022年7月15日	-	224,112	-	-	62.88 ^(C)	見附註(1)	見附註(1)	-
		55,923	-	2023年1月16日	-	55,923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
		13,980	-	2023年5月23日	-	13,980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
		67,080	-	2023年10月13日	-	67,080	-	-	74.24 ^(D)	見附註(5)	見附註(5)	-
	小計	545,641	-		-	545,641	-	-				-
本公司其他僱員												
		943,430	-	2021年12月6日	-	943,430	-	-	27.72 ^(A)	見附註(1)	見附註(1)	-
		719,597	-	2022年6月13日	-	719,597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
		215,304	-	2022年7月15日	-	215,304	-	-	62.88 ^(C)	見附註(1)	見附註(1)	-
		171,610	-	2023年1月16日	-	171,610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
		1,788,697	-	2023年2月2日	-	1,122,988	-	665,709	104.98 ^(C)	見附註(4)	見附註(4)	0.23
		87,729	-	2023年5月23日	-	87,729	-	-	42.40 ^(B)	見附註(3)	見附註(3)	-
		2,126,100	-	2023年10月13日	-	2,126,100	-	-	74.24 ^(D)	見附註(5)	見附註(5)	-
		830,400	-	2024年3月15日	-	508,500	-	321,900	59.48 ^(D)	見附註(5)	見附註(5)	0.11
	總計	8,576,331	-		-	7,335,392	-	1,240,939				0.43

(A)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B)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C) 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

(D) 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

附註：

- (1)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30%、30%及40%。
- (2)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張滿良先生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48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7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兩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
- (3) 於2022年6月13日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30%、30%及40%。於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5月23日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兩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
- (4) 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三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30%、30%及40%。
- (5) 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兩個行使期各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
- (6)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227,415,576股A股(不包括庫存股)及63,432,300股H股。
-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1,240,939股A股指(i)授予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且不再符合購股權資格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或(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達致相關績效條件且不再可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並完成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相關程序後予以註銷。
- (8) 所示總額與所列各項金額之總和如有出入，概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及2026年2月2日的公告。於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百惠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18,682,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2.00港元(「配售事項」)。於2026年1月2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22.24港元。因此，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H股21.29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2日完成。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7.70百萬港元分配如下：(i)約45%用於太空光伏電池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ii)約45%用於商業航天領域的股權投資與合作；及(iii)約10%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無意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獲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並須由本公司披露的重大事件。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我們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勤勉、奉獻、忠誠及誠信以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若干最佳常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狀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經向全體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中一半以上為獨立於高級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商業、法律和財務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可作出專業化貢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月度更新報告；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權且應要求獲得提供該等報告，該報告須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提供足夠詳盡的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規定的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ESG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與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陸徐揚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陸小紅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張滿良先生

鄭洪偉先生

鄭彤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勇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鄭虹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

茆曉穎博士

馬樹立先生

張亮先生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該三名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除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等任職。

主席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有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現時分別由陸徐揚先生及張滿良先生擔任，以職能來明確劃分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主席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置，副本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董事，以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述於下表：

董事姓名	薪酬與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ESG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陸徐揚先生(主席) (於2025年7月31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陸小紅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張滿良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鄭洪偉先生	14/14	不適用	3/4	3/3	不適用	1/1
鄭彤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 辭任執行董事)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4/14	3/10	1/4	0/3	0/0	不適用
徐勇先生	14/14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職工代表董事：						
鄭虹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 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薪酬與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ESG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	14/14	3/10	1/4	3/3	0/0	不適用
茆曉穎博士	14/14	10/10	3/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馬樹立先生	14/14	7/10	3/4	不適用	0/0	不適用
張亮先生	9/9	不適用	1/4	1/3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舉行了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附註：

-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8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戰略委員會：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徐勇先生、張滿良先生、沈文忠博士、馬樹立先生；審計委員會：茆曉穎博士、徐曉平先生、沈文忠博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徐曉平先生；提名委員會：茆曉穎博士、沈文忠博士、徐曉平先生。
- 於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戰略委員會：陸小紅女士、張滿良先生、沈文忠博士；審計委員會：茆曉穎博士、徐勇先生、馬樹立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馬樹立先生、茆曉穎博士、鄭洪偉先生；提名委員會：沈文忠博士、鄭洪偉先生、張亮先生；ESG委員會：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鄭彤女士。
- 於2025年7月31日至報告期末期間，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戰略委員會：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沈文忠博士；審計委員會：茆曉穎博士、徐勇先生、馬樹立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馬樹立先生、張亮先生、鄭洪偉先生；提名委員會：沈文忠博士、鄭洪偉先生、茆曉穎博士；ESG委員會：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鄭虹女士。

股東會

於報告期間，股東會的記錄概述於下表：

董事姓名	年度股東會	2025年 第一次 臨時股東會	2025年 第二次 臨時股東會	2025年 第三次 臨時股東會	2025年 第四次 臨時股東會
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主席)(於2025年7月31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陸小紅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1/1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滿良先生	0/1	0/1	0/1	1/1	1/1
鄭洪偉先生	0/1	0/1	1/1	1/1	1/1
鄭彤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 辭任執行董事)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徐曉平先生(於2025年7月31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0/1	0/1	1/1	1/1
徐勇先生	1/1	1/1	1/1	1/1	1/1
職工代表董事：					
鄭虹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 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	1/1	1/1	1/1	1/1	1/1
茆曉穎博士	1/1	1/1	1/1	1/1	1/1
馬樹立先生	1/1	1/1	0/1	1/1	1/1
張亮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自各董事任命之日起三年；及(b)各合約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第99條，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於報告期間，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第五屆董事會於2025年7月31日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獲選舉為執行董事。茆曉穎博士、沈文忠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虹女士獲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

此外，陸徐楊先生及鄭虹女士亦已於2025年7月23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ESG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與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各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季度、半年及年度業績、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茆曉穎博士、徐勇先生及馬樹立先生。徐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茆曉穎博士及馬樹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茆曉穎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10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亦審閱了關於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等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馬樹立先生、鄭洪偉先生及張亮先生。鄭洪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樹立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員工獎勵計劃，且於報告期間並無批准任何與股份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報告期間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總計	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文忠博士、鄭洪偉先生及茆曉穎博士。鄭洪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及茆曉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相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董事資格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進度等。

於報告期間，經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現有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認為董事會由具備多元化背景及技能的成員組成，並確保充分制衡以及保障股東及公眾人士利益。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們投入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均屬充足，因為彼等積極參與培訓課程、全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全年內對董事會事務展現出充分的參與度。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對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決定是否提請董事會審議；(ii)根據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對本公司重大新增投資項目的立項、可行性研究、對外談判、盡職調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簽定等事宜進行研究，並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審議；(iii)對本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重大融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iv)對公司合併、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決定是否提請董事會審議；(v)在上述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後，對其實施過程進行監控和跟蹤管理；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沈文忠博士。陸徐楊先生及張滿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相關期間內，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ESG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承擔本公司ESG戰略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目標設定等職責，及通過定期的監督與審查，保證ESG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彙報及提出建議。ESG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虹女士。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鄭虹女士為職工代表董事。張滿良先生為ESG委員會的主席。

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相關期間內，ESG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以審閱、監督本集團2024年度ESG的相關表現，覆核ESG目標達成狀況，討論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ESG方面重要事宜及檢討本集團ESG相關的政策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本公司董事人選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並在必要時協議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以及研發。彼等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機械、經濟及會計等。本公司相信，這套融合技能、經驗與多元性的組合，能有效支持其推動可持續創新的宗旨，與誠信及合作的核心價值觀相契合，並有助於落實其策略，以實現長期成長與股東價值。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7歲至60歲，包括八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本公司目標維持現時女性董事的佔比。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多元化、平等、包容性政策》，詳情可參照摘錄部分定性目標或描述。《多元化、平等、包容性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與政策－可持續發展政策」頁面查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鄭彤女士、周小輝先生，女性高管佔比為25%。本公司全體員工中女性員工比例為24.15%。本公司目標維持現時的女性員工的佔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業務要求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有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甄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和聲譽；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他們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能和經驗；
- 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 是否會促進董事會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任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及
-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遵守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採納「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回報規劃，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適用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於彌補任何虧損(如有)、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提取任意儲備金(如必要)後，於2023年至2025年，除特殊情況外，倘本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我們預計將按不少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10%向股東分配現金股息。前述特殊情況包括：(i)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外投資或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收購資產、採購設備及服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我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資產淨值的50%；(ii)當年年末我們的經審計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或(iii)當年每股累計可供分配利潤低於人民幣0.1元。

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都能夠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者根本不能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也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已經或將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制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就任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定期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董事提供一系列培訓及相關閱讀資料，以有助於確保彼等獲悉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於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技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H條及第3.09G條，董事已參加有關業務及專業／財務機構／律師所等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會議，並已閱讀與董事會的職責、職能及責任、監管更新情況、業務及行業發展、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董事職責有關的相關最新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的效能	培訓主題			
		本公司在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主席) (於2025年7月31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	✓	✓	✓
陸小紅女士 (於2025年7月31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	✓	✓	✓
張滿良先生	✓	✓	✓	✓	✓
鄭洪偉先生	✓	✓	✓	✓	✓
鄭彤女士 (於2025年7月31日 辭任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徐曉平先生 (於2025年7月31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	✓	✓
徐勇先生	✓	✓	✓	✓	✓
職工代表董事：					
鄭虹女士 (於2025年7月31日 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	✓	✓	✓	✓	✓
茆曉穎博士	✓	✓	✓	✓	✓
馬樹立先生	✓	✓	✓	✓	✓
張亮先生	✓	✓	✓	✓	✓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報告期間的境外核數師及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報告期間的境內核數師。境外核數師在財務報表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第74至77頁。

審計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於報告期間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 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398
非審計服務	
作為H股全球發售之申報會計師	3,669
其他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	1,090
總計	9,157

* 該金額包括就境內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費用。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當中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可能獲委任至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可取得獨立觀點；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的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於其個人情況有變且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重大影響時，儘快通知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之獨立性，以及彼等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有效性。於2025年度本集團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並通過這些程序應對與業務運營及合規各方面相關的風險。我們已落實營運風險分析及應對措施，通過正確識別、分類及分析各種風險，實現風險規避、降低及應對。我們已實施旨在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該等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組成部分，我們會定期對其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應對風險。此持續過程佐證了我們保持有力風險監督及確保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本公司長期目標的方式管理風險的承諾。

在管理風險時，我們努力全面考慮我們不同業務部門各自的風險，且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及時和堅定地實施該等措施。我們採用一套風險及機會識別及評價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遵循系統流程及選擇標準從而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包括ESG相關風險在內的重重大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降低賄賂及腐敗風險：

- 我們已發佈反賄賂及反腐敗相關政策以降低賄賂及腐敗的風險。我們的稽查部門負責對賄賂、腐敗等不合規行為進行監督、受理、上報、處理、調查及報告；
- 我們設有舉報機制，包括舉報渠道(熱線及郵箱)、調查程序以及對所發現問題的應對機制；及
- 對包括新員工在內的所有員工進行合規培訓。

在董事會的指導下，並考慮到我們經營所處的商業及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已採納或預計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計劃及程序的變更，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防止不合規事件的發生。該等措施包括：

- 聘請獨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及提供相應建議。我們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以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採取的行動進行了後續審核，在後續審核的內部控制流程設計中並無發現其他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改進我們的現有系統，監察及記錄必要的證書、執照及許可證的狀態，以確保生產基地的運營及機制的實施，並根據地方部門的要求及建議，不時更新制度；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我們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不定期培訓；及
- 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從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角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此外，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員工的福祉，我們建立「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檢測報告」等內部控制制度，以識別及管理風險。公司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全員有責」的方針，成立由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安全生產委員會，對安全政策及重大安全決策進行監督。我們識別並詳細說明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點及開展風險評估及確保完全覆蓋已識別的風險。通過我們的努力，我們各部門承諾每年執行安全生產目標及責任。我們亦通過為危險工作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在高噪音地區向員工提供降噪設備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員工。我們亦保存個人健康記錄，並為高風險職位的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以確保保險有效覆蓋。

另外，為提高員工對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識及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能力，例如環境保護及節能法律法規(包括與生產項目的建設及開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培訓計劃，保證相關負責員工及時了解監管環境，以確保員工能夠更加及時檢查及響應相關驗收、檢測及許可的申請及持有情況。

報告期間，根據高級管理層作出的確認及來自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考慮的範疇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相關預算，認為年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且本公司已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茲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其風險監察角色確保高級管理層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並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風險取向。高級管理層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各個子公司會於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政策及流程，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所識別之重大風險。高級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該等已作出報告之重大風險，隨後則分配充足資源以處理該等風險，並監察由相關子公司不時作出報告之風險管理狀況。高級管理層會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傳達給董事會，以供評估本集團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其普遍是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應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其工作包括(i)對內部及營運監控作出審議及報告；(ii)跟進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建議；(iii)對不同營運週期進行持續監控及檢討；及(iv)對高級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圍進行專項審查。其不時向董事會匯報，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至少兩次及不時向其作出報告。有關結果乃與高級管理層溝通後得出，而於識別缺陷後則會採取行動解決。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

本集團設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政策，當中包括相關監控流程及保障措施。參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相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實施有關流程及保障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D.2.9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公司為A+H股上市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2025年5月8日及2017年4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H股上市後，本公司未能及時發現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於理財產品認購方面的要求存在若干差異，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7月3日期間未能於有關義務出現時就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該事件」）。儘管本公司已按照其作為A股上市公司的常規就認購理財產品建立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惟本公司未能及時識別有關披露義務，因此，未能及時刊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認購理財產品方面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或披露規定）的風險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識別的重大關注範疇。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包括(i)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缺乏足夠的了解並及時識別；及(ii)尚未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披露要求全面納入公司既有信息披露內控管理範圍，缺少A、H兩地上市規則披露差異常態化梳理及動態更新機制。

於發現該事件後，董事會已於2025年7月9日通過公告方式審查及披露與該事件有關的理財產品認購詳情。此外，為解決上述缺陷並防止未來出現違反適用規定的情況（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自2025年7月10日起實施以下經強化內部監控政策：

- (a) 本公司對理財產品的購買情況進行了全面審查及自查；
- (b) 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加強對財務部門員工的培訓，增強彼等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
- (c) 於專業人士協助下，本公司進一步了解理財產品定義，並已提醒負責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並加強彼等之了解，以識別預期會觸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之情況及於早期階段之潛在問題，從而避免再次出現該等事項；
- (d) 本公司已透過指定特定僱員監查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條所界定之任何交易之交易金額，尤其是就認購理財產品之交易，加強本集團內須予公佈交易之協調及報告安排，以減少人為文書失誤；

- (e) 本公司已傳閱一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將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鞏固及加強彼等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其及早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及
- (f) 本公司已與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就合規事宜更加緊密合作，並會在適當及需要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再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會就建議交易之適當處理方法向香港聯交所諮詢。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理財產品投資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於該事件發生後，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據此，其注意到，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認為，於實施上述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已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使本公司能夠符合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關注事項。

本集團致力於防止賄賂、敲詐及欺詐事件的發生。本集團已經實施了舉報政策和反腐敗政策，讓那些對本集團內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有疑慮的員工、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在保密和匿名的情況下提出投訴。審計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和審查該政策的運作以及調查投訴後提出的任何行動建議。

董事會高度關注並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履行責任，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方面的工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半年審閱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建設、執行及監督工作；亦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

聯席公司秘書

鄭彤女士於2025年5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聘請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余詠詩女士（「余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鄭彤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

鄭彤女士為余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彤女士及余女士於2025年度內已分別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有意於股東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詳情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查詢，電郵地址為zhengquan@drinda.com.cn。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經採納並一直維持股東通訊政策有效，有關政策詳情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並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用)將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當本公司宣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時，會以業績說明會等形式知會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有關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業務策略及展望。本集團會及時更新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以確保投資者可查閱本公司的信息、最新消息及報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以及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側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夠藉此做出合乎理性的知情決策。

董事會審查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及成效表示滿意。

章程文件變動

為全面實施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並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秉持審慎、適當及必要原則，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修訂公司章程以廢除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相應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連同若干其他內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

於2025年7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章程概無變動。



致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8至154頁的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予以處理，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性，並涉及管理層於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使用價值產生)時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經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6,000元， 貴集團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802,215,000元。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披露。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商譽減值評估過程中，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減值評估極為依賴判斷，原因是其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使用的數據及假設；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減值評估模型的適用性；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委聘進行減值評估的估值專家的職能、能力及客觀性；
- 鑑於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 貴集團的業務規劃、可得的行業及市場數據(如適用)，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收入增長率；
- 將上一年度的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進行比較；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實體特定輸入數據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的貼現率。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於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認為有需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依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集團審計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實施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於該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區美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597,846	9,923,894
銷售成本		(8,115,292)	(10,008,952)
毛損		(517,446)	(85,058)
其他收入	7	112,305	172,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2,930)	24,1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988)	(63,006)
行政開支		(352,162)	(337,562)
上市開支		(9,555)	(5,236)
研發開支	10	(110,590)	(206,953)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	10	(1,403)	(6,748)
其他開支		(4,888)	(3,331)
財務成本	9	(272,671)	(220,557)
除稅前虧損	10	(1,370,328)	(731,4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5,460)	140,306
年內虧損		(1,415,788)	(591,11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2)	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16,140)	(591,090)
每股虧損	14		
—基本(人民幣元)		(5.27)	(2.60)
—攤薄(人民幣元)		(5.27)	(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503,935	8,483,140
使用權資產	16	162,173	167,256
無形資產	17	124,739	160,818
商譽	18	802,215	854,8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93,154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78,660	368,1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341	78,380
		8,995,217	10,112,54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37,982	552,07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23,292	824,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3	138,796	187,79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685,807	752,116
可收回所得稅		37,654	49,0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629,857	430,1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460,901	919,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992,960	2,616,276
		7,407,249	6,331,6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990,582	3,800,785
合約負債	27	63,531	82,5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105,326	2,491,935
租賃負債	29	1,622	2,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15	–
		7,163,976	6,377,43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3,273	(45,7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38,490	10,066,7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845,936	3,148,0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655,707	2,886,001
租賃負債	29	3,904	5,136
遞延收入	30	21,074	28,385
遞延稅項負債	20	52,041	112,183
		5,578,662	6,179,773
資產淨值			
		3,659,828	3,886,9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92,584	229,152
庫存股份		(100,956)	(100,956)
儲備		3,468,200	3,758,801
		3,659,828	3,886,997
權益總額			
		3,659,828	3,886,997

載於第78頁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滿良先生
董事

鄭洪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7,395	-	2,822,336	12,324	-	148,774	23,628	1,474,783	4,709,240
年內虧損	-	-	-	-	-	-	-	(591,113)	(591,1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	-	-	-	2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	-	-	(591,113)	(591,0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170,015)	(170,015)
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3)	-	-	-	-	-	(15,997)	-	-	(15,997)
購回A股普通股(附註ii)	-	(100,956)	(42)	-	-	-	-	-	(100,998)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	-	-	-	-	-	(5,812)	-	-	(5,812)
行使購股權	1,757	-	119,595	-	-	(66,203)	6,520	-	61,669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152	(100,956)	2,941,889	12,324	23	60,762	30,148	713,655	3,886,997
年內虧損	-	-	-	-	-	-	-	(1,415,788)	(1,415,7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52)	-	-	-	(3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52)	-	-	(1,415,788)	(1,416,140)
於H股全球發售後發行新股份(附註32)	63,432	-	1,241,956	-	-	-	-	-	1,305,388
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	(98,585)	-	-	-	-	-	(98,585)
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3)	-	-	-	-	-	(17,832)	-	-	(17,8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92,584	(100,956)	4,085,260	12,324	(329)	42,930	30,148	(702,133)	3,659,828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須於每年向擁有人派發股息前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將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資本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資本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虧損、擴張現有經營規模或轉換為子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購回1,736,176股A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998,000元(計入於損益內確認的交易成本人民幣4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70,328)	(731,4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272,671	220,557
銀行利息收入	(60,811)	(27,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547	705,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8	6,224
無形資產攤銷	36,390	33,796
商譽減少	2,621	1,8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66,098	–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50,006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	1,403	6,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281	523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336)	(643)
存貨撇減	118,630	130,0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832)	(15,997)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4,563)	–
上市開支	–	5,236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	(104,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63,701	(183)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7,314)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1,929	(10,8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1,431	220,092
存貨(增加)減少	(206,219)	45,1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7,076)	(441,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5,903)	1,106,361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72,733	(301,28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67,661	577,029
合約負債減少	(19,018)	(392,073)
遞延收入增加	13,21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56,828	813,883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4,740)	(33,3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2,088	780,5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98,778	818,94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768,440)	(1,691,1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此預付款項	(206,669)	(604,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0	823
購買無形資產	(616)	(13,414)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1)	117,488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	(93,154)	–
已收銀行利息	46,107	29,257
存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09,528)	(6,498,32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392,704	6,068,320
收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97,344	461,6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4,726)	(1,428,375)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3,477,324	3,651,88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93,494)	(2,450,742)
已付股息	–	(170,015)
已付利息	(234,071)	(155,847)
償還租賃負債	(1,964)	(1,833)
購買無形資產	(19,185)	(19,0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000)	(18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61,669
於H股全球發售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305,388	–
支付發行費用	(75,290)	(23,097)
購回普通股	–	(100,998)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8,708	611,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6,070	(35,9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386)	2,3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6,276	2,649,8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960	2,616,276

1. 一般資料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4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及2025年5月，本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海口市南海大道168號海口保稅區海南鈞達大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出台新規定，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度條款。預期新訂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料在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決策構成影響的情況下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持續運營。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屬以下情況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結構性實體指實體經過設計使投票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能作為主導因素決定誰實質控制實體，例如當任何投票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活動有關，相關的業務活動應當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如通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或結構性實體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或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或結構性實體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子公司或結構性實體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或結構性實體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有需要時，將對子公司或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間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有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後續變更，否則有關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須予以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遞增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銀行貸款利率作比照基準。

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作出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不符合作為銷售的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擬用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並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對於已收取但尚未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規定的政府補助而言，相關非流動資產入賬列為「遞延收入」。

可收取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為目的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與費用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費用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子公司的投資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就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會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有關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稅暫時差額可被動用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時，且於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該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的物品(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計量規定計量。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研發支出

不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的研發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相關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尚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將原可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會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必要的成本。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等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應當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若股本投資既非持作交易，亦非收購方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不予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應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通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時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內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自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運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跡象(例如行業跡象及新聞報導)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穩健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會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具有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均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按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以及銀行結餘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項目繼續分擔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不扣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於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內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

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超預算期間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作下調修訂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於商譽減值評估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減值評估高度依賴判斷，原因是其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802,215,000元，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進行的減值評估而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6,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A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ii)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分配企業資產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可收回金額以相關企業資產所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66,098,000元(2024年：無)後，須作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03,935,000元(2024年：人民幣8,483,140,000元)、人民幣162,1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67,256,000元)及人民幣124,7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60,818,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8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可預見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預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預期撥回時間相同，這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或發生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發生有關情況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8,660,000元(2024年：人民幣368,112,000元)。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5.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光伏電池產品及相關服務	7,597,846	9,923,894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光伏電池產品的收入於貨物交付至客戶場所後客戶接受貨物的某一時點確認，而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服務合約時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只有在當時才會將服務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前，客戶通常需要支付全款。於收取尚未確認收入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是本集團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少於一年。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上文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幾乎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按直接客戶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域位置釐定的有關本集團收入的地域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736,458	7,550,690
中國內地境外其他地區	3,861,388	2,373,204
	7,597,846	9,923,89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892,069

* 該相應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下。

7.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811	27,073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i)	—	104,127
政府補助(附註ii)	22,252	13,836
材料銷售	29,242	27,873
	112,305	172,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業可按照購進金額的5%加計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 (ii) 該款項指就企業發展支持及創新能力激勵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8A)	(50,0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281)	(523)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附註31)	7,314	—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336	6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761)	21,4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63,701)	5,206
其他	(18,831)	(2,695)
	(162,930)	24,123

9.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65	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的貼現開支	550	4,66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9,426	110,2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利息	90,459	103,407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利息	1,971	1,977
	272,671	220,557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547	705,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8	6,224
無形資產攤銷	36,390	33,796
	783,275	745,377
存貨資本化	(676,800)	(585,646)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106,475	159,731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4,398	1,81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709,342	9,856,25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計入銷售成本的減值虧損	266,098	—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商譽的減值虧損	50,006	—
存貨撇減	118,630	130,094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1,409	5,7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6,236	782,3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43	35,294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9,751	1,9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159)	(14,053)
	539,880	811,327
存貨資本化	(336,012)	(489,910)
在建工程資本化	(8,648)	(12,640)
自損益扣除的員工成本總額	195,220	308,777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58,664	141,154
—折舊及攤銷	4,946	8,810
—耗材	30,403	40,698
—其他	16,577	16,291
	110,590	206,953
政府補助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		
—其他收入	(22,252)	(13,836)
—銷售成本	(517,064)	(746,595)
—財務成本	(36,599)	(56,427)
	(575,915)	(816,85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7	5,257
—其他應收款項	486	1,491
	1,403	6,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2	29,99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6,118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9,310	(170,302)
	45,460	(140,306)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估計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概無確認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相關子公司並無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捷泰」)分別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11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自認證日期起計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他中國內地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70,328)	(731,41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42,582)	(182,8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57	2,6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7,306	–
與研發開支有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產生的稅務影響(附註)	(18,832)	(46,26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1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118	–
撥回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	179,155	–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8,608
稅收減免的稅務影響	91,149	77,5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5,460	(140,306)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享有200%的加計扣除。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陸徐揚先生(「陸先生」)(附註i)	-	-	-	-	-	-
陸小紅女士(「陸女士」)(附註i)	-	875	-	(225)	-	650
張滿良先生(「張先生」)	-	2,318	38	341	(2,855)	(158)
鄭洪偉先生(「鄭先生」)	-	1,520	29	134	(2,818)	(1,135)
鄭彤女士(「鄭彤女士」)(附註ii)	-	590	29	33	-	652
職工代表董事						
鄭虹女士(「鄭虹女士」)	-	223	6	34	-	263
監事						
林彩英女士(「林女士」)(附註ii)	-	-	-	-	-	-
何佳璐女士(「何女士」)(附註ii)	-	61	5	(4)	-	62
劉忍妹女士(「劉女士」)(附註ii)	-	79	5	(4)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先生(「沈先生」)	108	-	-	-	-	108
茆曉穎女士(「茆女士」)	108	-	-	-	-	108
馬樹立先生(「馬先生」)	108	-	-	-	-	108
張亮先生(「張亮先生」)(附註iii)	78	-	-	-	-	78
非執行董事						
徐曉平先生(「徐先生」)(附註iv)	-	588	5	-	-	593
徐勇先生(「徐勇先生」)	-	-	-	-	-	-
	402	6,254	117	309	(5,673)	1,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陸女士(附註i)	-	1,500	-	225	-	1,725
徐先生(附註iv)	-	1,008	9	-	-	1,017
張先生	-	1,553	38	259	(2,637)	(787)
鄭先生	-	1,609	29	266	829	2,733
鄭彤女士(附註ii)	-	471	29	33	(136)	397
監事						
林女士(附註ii)	-	-	-	-	-	-
林婷女士(「林婷女士」)(附註v)	-	66	4	-	-	70
何女士(附註ii)	-	75	4	4	-	83
汪夢琳女士(「汪女士」)(附註vi)	-	91	4	-	-	95
張濤先生(「張濤先生」)(附註vii)	-	-	-	-	-	-
鄭玉瑤女士(「鄭玉瑤女士」)(附註viii)	-	64	-	-	-	64
劉女士(附註ii)	-	86	5	4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	100	-	-	-	-	100
茆女士	15	-	-	-	-	15
馬先生	15	-	-	-	-	15
非執行董事						
楊友雋先生(「楊先生」)(附註ix)	85	-	-	-	-	85
趙航先生(「趙先生」)(附註ix)	85	-	-	-	-	85
徐勇先生	-	-	-	-	-	-
	300	6,523	122	791	(1,944)	5,792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陸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 (ii) 鄭彤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林女士、劉女士及何女士辭任監事，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 (iii) 張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8日起生效。
- (iv) 徐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 (v) 林婷女士辭任監事，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
- (vi) 汪女士辭任監事，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 (vii) 張濤先生辭任監事，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
- (viii) 鄭玉瑤女士辭任監事，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 (ix) 楊先生及趙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6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董事(2024年：兩名)，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2024年：其餘三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68	4,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07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附註)	722	6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765
	6,920	5,565

附註：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乃基於本集團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其薪酬處於以下區間(以港元呈列)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數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總計	5	3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	170,0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2024年：每股A股普通股人民幣0.75元，合共為人民幣170,01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15,788)	(591,113)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777	227,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庫存股份(本公司就本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所持有1,736,176股A股普通股)而得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具有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627,153	7,036,827	50,168	7,672	1,276,379	10,998,199
添置	2,291	3,198	3,129	560	532,503	541,681
轉撥自在建工程	90,618	1,360,757	18,749	95	(1,470,219)	-
已收政府補助產生的扣減	-	(703,462)	-	-	-	(703,462)
在建工程竣工調整	(6,704)	6,355	-	-	-	(349)
出售	-	(1,272)	(148)	(544)	-	(1,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13,358	7,702,403	71,898	7,783	338,663	10,834,105
添置	1,812	41,695	464	199	310,745	354,915
匯兌調整	(7)	(777)	(1)	-	-	(785)
轉撥自在建工程	75,980	425,006	6,587	163	(507,736)	-
已收政府補助產生的扣減	-	(99,286)	-	-	-	(99,286)
在建工程竣工調整	(15,383)	(49,034)	(1,009)	-	(46,469)	(111,895)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31)	(1,079)	(170,618)	(320)	(199)	-	(172,216)
出售	(1,266)	(2,975)	(23)	(235)	-	(4,49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73,415	7,846,414	77,596	7,711	95,203	10,800,3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28,158)	(1,501,972)	(13,306)	(2,790)	-	(1,646,226)
年內撥備	(84,330)	(604,749)	(14,861)	(1,417)	-	(705,357)
出售時對銷	-	225	140	253	-	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488)	(2,106,496)	(28,027)	(3,954)	-	(2,350,965)
年內撥備	(86,887)	(634,358)	(18,733)	(1,569)	-	(741,547)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31)	151	60,900	197	-	-	61,24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8A)	(183,543)	(82,148)	(404)	(3)	-	(266,098)
出售時對銷	130	603	9	216	-	958
於2025年12月31日	(482,637)	(2,761,499)	(46,958)	(5,310)	-	(3,296,404)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0,778	5,084,915	30,638	2,401	95,203	7,503,9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00,870	5,595,907	43,871	3,829	338,663	8,483,14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為人民幣2,023,836,000元(2024年：人民幣2,171,219,000元)的樓宇外，本集團已就所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可使用年期 年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30	5%
廠房及機器	10	5%
辦公設備	3-5	5%
汽車	4-5	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8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68,109	4,174	4,967	177,250
添置	–	–	7,919	7,919
租賃終止	–	(4,174)	(3,344)	(7,5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109	–	9,542	177,651
添置	–	–	6,724	6,724
租賃終止	–	–	(9,542)	(9,5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109	–	6,724	174,833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368)	(1,490)	(3,128)	(8,986)
年內撥備	(3,543)	(1,203)	(1,478)	(6,224)
租賃終止	–	2,693	2,122	4,815
於2024年12月31日	(7,911)	–	(2,484)	(10,395)
年內撥備	(3,538)	–	(1,800)	(5,338)
租賃終止	–	–	3,073	3,0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49)	–	(1,211)	(12,66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660	–	5,513	162,1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198	–	7,058	167,256

1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32	4,69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296	7,00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各類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土地用於其運營。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5年至50年(2024年：2年至50年)。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限。

此外，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向政府預付一筆過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為人民幣120,997,000元(2024年：人民幣123,580,000元)的租賃土地外，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訂立短期租賃用於其運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已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526,000元(2024年：人民幣7,306,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5,513,000元(2024年：人民幣7,058,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售後租回交易－賣方兼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作為機器銷售入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人民幣403,071,000元(2024年：人民幣391,3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24,064	5,021	129,085
添置	73,829	45,453	119,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893	50,474	248,367
添置	-	311	311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893	50,785	248,678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2,962)	(791)	(53,753)
年內撥備	(30,426)	(3,370)	(33,796)
於2024年12月31日	(83,388)	(4,161)	(87,549)
年內撥備	(31,040)	(5,350)	(36,3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428)	(9,511)	(123,93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83,465	41,274	124,7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505	46,313	160,818

以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專利	5.25年至10年
軟件	10年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56,679
減少(附註)	(1,837)
於2024年12月31日	854,842
減少(附註)	(2,621)
於2025年12月31日	852,221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50,006)
於2025年12月31日	(50,00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802,215
於2024年12月31日	854,842

附註：商譽減少主要由於業務合併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其後減少的影響。由於於收購日期後計提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導致於收購日期收購的上饒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捷泰科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識別無形資產(即專利)的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故遞延稅項負債其後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8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電池產品銷售業務錄得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光伏電池的銷量有所減少及現行市場價格有所下降。鑑於過往的財務表現及面臨競爭的行業前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賬面總值(減值前)為人民幣538,380,000元。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公允價值減資產出售成本，該方法乃基於就性質、地點及狀況作出調整的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及市場報價。該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72,282,000元，該金額為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266,098,000元的減值已於銷售成本項目內的損益中確認。

除上文所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估計本集團的光伏電池產品銷售業務內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均屬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人民幣7,518,565,000元並未超過基於其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故並無就該等相關資產確認減值。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其賬面值人民幣852,221,000元(2024年：人民幣854,842,000元)已分配至產生現金流量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由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企業資產)組成)。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年度除稅前貼現率12.0%(2024年：11.8%)。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假設於五年期間後現金流量有任何增長。此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包括預算收入增長。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除收入增長及除稅前貼現率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並無其他主要假設。

根據減值測試，應佔商譽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6,000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的損益中確認。並無必要撇減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倘除稅前貼現率調整為12.2%，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被削減約人民幣65.6百萬元，並將確認相同金額的商譽進一步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而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93,154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對一家於土耳其註冊的私營實體之股權權益，該實體從事光伏電池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此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概因彼等認為，將該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計入損益，將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投資並於長期實現其表現的策略。

20.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對銷。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8,660	368,112
遞延稅項負債	(52,041)	(112,183)
	226,619	255,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業務合併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調整	資產減值虧損	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4,039)	137,500	(20,900)	191,362	366,714	28,817	8,505	97,959
計入(扣除自)損益	70,909	109,379	6,005	(8,458)	22,264	(12,718)	(8,471)	178,910
扣除自儲備	-	-	-	-	-	(12,332)	-	(12,332)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增加(減少)	103,668	(16,074)	-	(2,442)	(93,681)	(79)	-	(8,608)
於2024年12月31日	(439,462)	230,805	(14,895)	180,462	295,297	3,688	34	255,929
(扣除自)計入損益	(55,907)	91,969	8,565	(89,056)	(8,185)	(3,688)	26,992	(29,310)
於2025年12月31日	(495,369)	322,774	(6,330)	91,406	287,112	-	27,026	226,61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836,98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96,331,000元)，可供抵銷已就有關虧損人民幣2,020,98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96,33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815,999,000元(2024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無法預測未來的溢利流量。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在以下年度結轉且到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7,457	-
2029年	461,216	-
2030年	347,326	-
	815,999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712,118,000元(2024年：人民幣2,906,384,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該可抵扣暫時差額人民幣2,333,517,000元(2024年：人民幣2,906,3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可抵扣暫時差額人民幣378,601,000元(2024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足夠應課稅溢利。

21.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3,243	219,545
在製品	9,651	20,402
製成品	218,492	104,113
在途商品	106,596	208,017
	637,982	552,077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72,504	32,519
應收票據	571,442	623,804
	643,946	656,323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11,462)	(10,735)
	632,484	645,5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69,086	90,515
預付上市開支	–	106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	–	31,266
應收政府補助	54,650	40,000
其他應收款項	37,491	26,054
可退還按金	38,797	–
	200,024	187,94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216)	(8,730)
	190,808	179,211
	823,292	824,799

附註：遞延發行成本指直至2024年12月31日所產生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全球發售及上市後作為新股發行的股份發行成本計入本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025,000元。

就中國內地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不授予任何信貸期，並要求客戶於貨物交付前預付款項。就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不授予任何信貸期，並要求客戶於貨物交付前提供由信譽良好的銀行開立的信用證，或透過電匯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6,044	26,782
1年至2年	101	1,231
2年以上	611	9
	66,756	28,02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6,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8,022,000元)已逾期但不會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歷史結算模式、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實際歷史虧損經驗評估得出，客戶結算的可能性很高。

按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65,728	617,566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83	3,495	5,47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5,257	—	5,257
於2024年12月31日	7,240	3,495	10,73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917	—	917
匯兌調整	(190)	—	(190)
於2025年12月31日	7,967	3,495	11,462

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0	16,818	17,47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275	216	1,491
撤銷	—	(10,239)	(10,2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5	6,795	8,730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491	(5)	486
於2025年12月31日	2,426	6,790	9,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票據	138,796	187,790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為應收票據，其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38,796	187,790

23A.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9,001,000元(2025年：無)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如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就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已將已收貼現金額確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全面追索權貼 現予銀行的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9,00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9,001)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有全面追索權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票據為人民幣1,805,053,000元(2024年：人民幣2,745,373,000元)。該等票據由中國內地具有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原因為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然而，如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承兌，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因此，本集團對該等票據保留持續參與。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附註i)	450,000	430,183
股權投資(附註ii)	174,295	—
其他	5,562	—
	629,857	430,183

附註：

- (i) 金融產品為非上市投資，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管理。根據所有相關方簽訂的委託協議，該等投資主要配置於若干金融資產，包括債券、信託及現金基金。
- (ii) 股權投資指對香港上市實體的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其市場報價計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基金經理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由該等基金經理營運的結構性實體合共投資人民幣458,800,000元。鑑於本集團為該等結構化實體的唯一投資者，並有權罷免及委任基金經理，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實體擁有控制權，故已將該等結構化實體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已贖回部分投資基金，且經計及本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該等綜合結構化實體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9,296,000元。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用於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發行信用證，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清償後解除限制。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4.33%(2024年：0.00%至4.8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6,059	961,347
應付票據	1,714,316	725,543
	2,460,375	1,686,8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附註i)	3,934,129	4,714,360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附註ii)	65,718	83,750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iii)	47,299	102,225
應計薪金及福利	52,104	60,261
其他應付稅項	22,071	27,820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v)	—	20,000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5,344	11,040
其他應付款項	249,478	242,507
	4,376,143	5,261,963
	6,836,518	6,948,853
分析為：		
流動	3,990,582	3,800,785
非流動	2,845,936	3,148,068
	6,836,518	6,948,853

附註：

- (i) 該款項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各地方政府款項人民幣2,798,1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082,157,000元)，按3.5%至3.6%(2024年：4.2%)的年利率計息，乃由於本集團滁州基地及淮安基地及其相關附屬建築物由地方政府代本集團建設。根據與各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上述建築物竣工後免費租賃6年，而本集團須於隨後3年內購回該等建築物。
- (iii) 該款項指購買專利的應付款項，該款項為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該款項包括付款計劃超過1年且在起始日賬面值按估算貼現年利率3.95%計息的款項7,548,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3,053,000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i)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所收取的誠意金。該等已收取但並無下達具體採購訂單的誠意金將抵扣未來採購訂單交易價格或於框架協議到期後退還予客戶。

(iv) 該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以本公司於上饒市弘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弘業新能源」)的部分股權作為抵押，乃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

硅片供應商通常不授予本集團任何信用期，而其他供應商通常授予30至120天的信用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20,171	947,543
1年至2年	20,354	10,995
2年以上	5,534	2,809
	746,059	961,347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684,316	725,543
180天以上	30,000	—
	1,714,316	725,543

於報告期末，有到期日的應付票據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714,316	725,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光伏電池產品預收的款項	63,531	82,549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74,622,000元。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為應付)。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的最早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光伏電池產品	82,549	474,622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上一個年度達成的履約義務的收入。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5,761,033	5,337,936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	40,000
	5,761,033	5,377,936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1,314,696	1,793,266
無抵押及無擔保	4,446,337	3,584,670
	5,761,033	5,377,936
須償還的借款賬面值如下：		
— 一年內	3,105,326	2,491,935
—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1,178,669	1,381,469
—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477,038	1,504,532
	5,761,033	5,377,936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3,105,326)	(2,491,93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2,655,707	2,886,001

附註：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於弘業新能源的部分股權、本集團的機械、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且無擔保。金額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年息。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本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弘業新能源40%股權，本集團須自轉讓股權當日起計6年後向該獨立第三方購回該40%股權。此外，根據相關融資協議，該獨立第三方承諾不會參與弘業新能源的經營決策，也不享有獲得回報的任何權利，因此，該獨立第三方被視為無股東權利的債權人。該獨立第三方僅有權在6年期間內獲得規定的利息。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802,167	2,525,694
浮息借款	3,958,866	2,852,242
	5,761,033	5,377,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50%至7.18%	1.25%至7.18%
浮息借款	LPR減88個基點 至LPR加80個 基點	LPR減75個基點 至五年期LPR

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須於相關貸款年期期間及／或貸款尚未償還期間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條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財務契諾條款。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按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於原定到期日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結欠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時依法終止。本集團於銀行結算後一年內與銀行結算，年利率為3.1%。該等安排已延長付款期限，可延期至有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之後。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一致。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項下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2025年：無)。

29.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22	2,170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1,690	1,642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2,214	3,494
	5,526	7,306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622)	(2,170)
	3,904	5,136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並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21%(2024年：介乎4.21%至8.66%)。

30. 遞延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110,563,000元(2024年：人民幣461,696,000元)，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開展研發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自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人民幣99,286,000元(2024年：人民幣703,462,000元)。該等款項以其他收入、扣減財務成本或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74,000元(2024年：人民幣28,385,000元)的款項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原因為已收取該等政府補貼但本集團尚未符合相關條件及／或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相關非流動資產。

31.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2025年10月30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Gobez Electric Manufacturing Plc(「Gobez」)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總額19,80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0,115,000元)。Gobez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1日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落實。代價已於2025年12月悉數結清。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968
存貨	1,6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4)
	<hr/>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2,801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40,115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40,115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2,801)
	<hr/>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7,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出售一間子公司(續)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0,115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7)
	<u>117,488</u>

32. 股本

	國內上市A股 人民幣千元	海外上市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227,395	–	227,395	227,39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757	–	1,757	1,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152	–	229,152	229,152
於H股全球發售時發行新股(附註)	–	63,432	63,432	63,4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152	63,432	292,584	292,584

附註：就H股全球發售而言，於2025年5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22.15港元發行63,432,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1,405,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5,388,000元)，其中人民幣63,432,000元於股本予以確認，及人民幣1,241,956,000元於股份溢價予以確認。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2021年11月16日、2022年5月28日及2023年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及「2023年激勵計劃」)。該等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通過為本公司提供一種方式可授出以權益結算的激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及董事並進一步將合資格人士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掛鉤，從而促進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權益。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為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該等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根據該等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首次授出購股權及保留購股權，且2021年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及2023年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授出日期起最多分別為4年、6年及4年以及購股權應分別於不同批次的有效期屆滿時失效。購股權的歸屬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就不同批次設定的各相關承授人業績目標達成水平而定，如下所示：

- (i) 30%、30%及40%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ii) 50%及50%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iii) 50%及50%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五個及第六個週年日歸屬。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相關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4月宣派現金股息。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各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根據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比例分別調整2023年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以及2024年的行使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2024年 調整後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沒收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B	僱員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幣42.40元	55,106	(55,106)	-
購股權B	董事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幣42.40元	25,166	(25,166)	-
購股權C	僱員	2022年7月15日	人民幣62.88元	246,210	(246,210)	-
購股權E	僱員及主要管理層	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104.98元	1,214,905	(1,214,905)	-
購股權E	董事	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104.98元	443,330	(443,330)	-
購股權G	僱員	2023年10月13日	人民幣74.24元	1,021,350	(1,021,350)	-
購股權H	僱員	2024年3月15日	人民幣59.48元	316,200	(316,200)	-
				3,322,267	(3,322,267)	-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86.57元	人民幣86.57元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2024年 調整前後)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僱員	2021年12月6日	人民幣28.47元/ 人民幣27.72元	1,719,497	-	(757,891)	(961,606)	-
購股權A	董事	2021年12月6日	人民幣28.47元/ 人民幣27.72元	411,035	-	(176,158)	(234,877)	-
購股權B	僱員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幣43.15元/ 人民幣42.40元	1,136,071	-	(493,925)	(587,040)	55,106
購股權B	董事	2022年6月13日	人民幣43.15元/ 人民幣42.40元	338,335	-	-	(313,169)	25,166
購股權C	僱員	2022年7月15日	人民幣63.63元/ 人民幣62.88元	497,305	-	-	(251,095)	246,210
購股權D	僱員	2023年1月16日	人民幣43.15元/ 人民幣42.40元	469,055	-	(227,541)	(241,514)	-
購股權E	僱員及主要管理層	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105.73元/ 人民幣104.98元	2,342,341	-	-	(1,127,436)	1,214,905
購股權E	董事	2023年2月2日	人民幣105.73元/ 人民幣104.98元	633,330	-	-	(190,000)	443,330
購股權F	僱員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幣43.15元/ 人民幣42.40元	203,420	-	(101,711)	(101,709)	-
購股權G	僱員	2023年10月13日	人民幣74.99元/ 人民幣74.24元	3,034,860	-	-	(2,013,510)	1,021,350
購股權H	僱員	2024年3月15日	人民幣60.23元/ 人民幣59.48元	-	1,160,964	-	(844,764)	316,200
				10,785,249	1,160,964	(1,757,226)	(6,866,720)	3,322,267
於年末可行使								2,058,503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67.42元	人民幣 60.23元	人民幣 35.09元	人民幣 64.12元	人民幣 86.5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改變。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式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2024年
每股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	人民幣14.92元至 人民幣17.61元
行使價	人民幣60.23元
預期波幅	17.74%至19.73%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1.50%至2.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36%至0.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的與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8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5,997,000元)，主要由於考慮到市場下行趨勢，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不會滿足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的歸屬條件。

34. 資產抵押或限制

下列資產於報告期末已抵押或受限制：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805	923,070
使用權資產	120,997	123,580
應收票據	1,109	9,001
可退還按金	38,79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0,901	919,356
	2,485,609	1,975,029

35.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17,352	211,207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應付一名 獨立第三方 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就售後 回租安排 支付的按金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收購 無形資產 應付款項	遞延發行 成本、上市 開支預付款及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	4,284	-	4,331,101	(49,750)	3,258,939	-	(2,471)	7,562,103
融資現金流量	-	(1,833)	(170,015)	1,122,414	-	(257,118)	(19,092)	(23,097)	651,259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170,015	-	-	-	-	-	170,015
上市開支	-	-	-	-	-	-	-	5,236	5,236
租賃增加	-	7,919	-	-	-	-	-	-	7,919
終止租賃	-	(3,346)	-	-	-	-	-	-	(3,346)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	97,789	-	97,789
抵銷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24,300)	-	-	-	-	(224,300)
利息開支	-	282	-	110,228	-	103,407	1,977	-	215,894
抵銷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49,471)	49,471	-	-	-	-
確認增值稅	-	-	-	47,964	279	14,862	-	-	63,105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28)	-	-	-	40,000	-	-	-	-	40,000
在建工程竣工調整	-	-	-	-	-	13,273	-	-	13,273
匯兌差額	-	-	-	-	-	-	1,248	-	1,24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	7,306	-	5,377,936	-	3,133,363	81,922	(20,332)	8,600,195
融資現金流量	(20,000)	(1,964)	-	641,047	-	(318,035)	(19,185)	(75,290)	206,573
非現金變動									
上市開支	-	-	-	-	-	-	-	98,585	98,585
租賃增加	-	6,724	-	-	-	-	-	-	6,724
終止租賃	-	(6,805)	-	-	-	-	-	-	(6,805)
利息開支	-	265	-	179,426	-	90,459	1,971	-	272,121
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0,000	-	(30,340)	-	-	39,660
抵銷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07,220)	-	-	-	-	(507,220)
確認增值稅	-	-	-	(156)	-	6,358	-	-	6,202
匯兌差額	-	-	-	-	-	-	(386)	187	(199)
於2025年12月31日	-	5,526	-	5,761,033	-	2,881,805	64,322	3,150	8,715,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

呈列為「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8)的一部分

—其中供應商已收到融資供應商的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40,000

付款到期日範圍

對於呈列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一部分的負債：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並非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365
-	30-120日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負債變化主要由於購買貨品及服務以及後續現金結算造成的添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借款指相關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化。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運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達至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6、28及29披露的應付獨立第三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208,067	4,238,5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93,1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38,796	187,7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9,857	430,183
	6,069,874	4,856,51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476,076	12,136,4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15	–
	12,478,991	12,136,48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細資料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有關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已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子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乃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899,744	698,993
負債		
美元	(58,866)	(68,95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5%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貨幣項目換算。下文的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就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而言，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受等值相反影響，且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31,305)	(26,777)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應付款項的相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6、28及29)。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官方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28)。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於香港上市的股權投資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此外，就長期戰策而言，本集團亦投資於經營光伏電池行業的被投資方的並無報價的股本證券，該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4,299,000元(2024年：不適用)。由於金額被視為不重大，故未提供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還於報告期末審查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旨在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4.54%(2024年：3.41%)為應收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

此外，本集團就信貸風險較高及個別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經確定存在低信貸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無法付款或贖回的風險低。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低或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後，經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款項	金額已撤銷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40,451	652,828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495	3,495
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30,938	66,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38,796	187,7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460,901	919,356
銀行結餘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992,960	2,616,276

附註：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除高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應收賬款的賬齡對其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是該等客戶乃由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有關特徵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495,000元(2024年：人民幣3,495,000元)已被個別評估。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評定為具有高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		
1年以內	68,086	27,609
1年至2年	112	1,368
2年以上	811	47
	69,009	29,024

應收票據

	賬面總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571,442	623,80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屬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狀況走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其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旨在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方便其供應商取得信貸，並促使提前與供應商結算。本集團銀行借款中僅有小部分須遵循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8。

下表詳述基於協定還款期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可要求本集團償還之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現金流量以浮息計算，未折現金額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免息	-	2,009,959	1,714,316	49,250	9,819	3,783,344	3,783,344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0%	83,625	50,367	50,367	3,177,044	3,361,403	2,881,805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3.95%	-	13,475	-	39,578	53,053	49,894
租賃負債	4.21%	-	910	910	4,095	5,915	5,5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2.27%	-	452,028	693,371	658,964	1,804,363	1,802,167
— 浮息	2.96%	-	1,195,164	912,017	2,078,044	4,185,225	3,958,866
		2,093,584	3,426,260	1,705,915	5,967,544	13,193,303	12,48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於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免息	-	2,674,092	725,543	141,306	14,729	3,555,670	3,555,670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購買物業、廠 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0%	58,035	48,644	55,479	3,603,529	3,765,687	3,140,192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3.95%	-	13,475	-	54,340	67,815	62,685
租賃負債	4.30%	-	1,964	-	5,460	7,424	7,3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定息	3.27%	-	817,361	786,731	1,015,822	2,619,914	2,525,694
—浮息	3.00%	-	339,873	664,573	2,011,081	3,015,527	2,852,242
		2,732,127	1,946,860	1,648,089	6,704,961	13,032,037	12,143,78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的公允價值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使用除第1層級涵蓋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按價格計算所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採用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允價值，而對該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底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93,154	93,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138,796	-	138,7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	450,000	-	450,000
— 股權投資	174,295	-	-	174,295
— 其他	-	-	5,562	5,5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187,790	-	187,7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	430,183	-	430,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93,154	–	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價值	資產淨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38,796	187,790	第二級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按反映相應銀行的可觀察信貸風險的貼現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應收款項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450,000	430,18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按預期回報率及市場利率估算	不適用
—股權投資	174,295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買入價	不適用
—其他	5,562	–	第三級	相關投資標的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	(441)
購入	93,154	6,003
於2025年12月31日	93,154	5,562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且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8,261,000元(2024年：人民幣1,343,345,000元)乃基於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結算模式根據抵銷協議扣除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本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材料的部分代價乃以應收票據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背書金額為人民幣544,357,000元(2024年：人民幣440,26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租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海南新蘇模塑工貿有限公司(「海南新蘇」)		
— 於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	—	140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軟件租賃費	135	13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	4	15

海南新蘇乃由本公司股東海南楊氏家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86	8,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54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237	1,0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73)	(2,215)
	3,396	7,546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內地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中國計劃或方案計提並於損益中扣除的撥備總額為人民幣24,760,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31,000元)。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2
無形資產	261	293
遞延稅項資產	97,082	64,445
於子公司的投資	4,418,084	4,726,555
	4,515,427	4,791,35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651	392,5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77	15,144
可收回增值稅	148,215	4,4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30,1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97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687	256,881
	1,778,327	720,1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250	901,073
合約負債	561,082	574,4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741	13,678
租賃負債	–	140
	1,679,073	1,489,38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9,254	(769,2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14,681	4,022,1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302	121,852
資產淨值	4,455,379	3,900,2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2,584	229,152
庫存股份	(100,956)	(100,956)
儲備	4,263,751	3,772,081
權益總額	4,455,379	3,900,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盈餘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02,721	55,892	177,660	4,759	180,327	3,921,35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297)	(21,2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70,015)	(170,015)
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5,997)	-	-	(15,997)
贖回普通股	(42)	-	-	-	-	(42)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	(1,840)	-	-	(1,840)
行使購股權	63,155	-	(4,122)	880	-	59,913
於2024年12月31日	3,565,834	55,892	155,701	5,639	(10,985)	3,772,0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3,869)	(633,869)
H股全球發售後發行新股份	1,241,956	-	-	-	-	1,241,95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98,585)	-	-	-	-	(98,585)
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7,832)	-	-	(17,832)
於2025年12月31日	4,709,205	55,892	137,869	5,639	(644,854)	4,263,751

44.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捷泰科技*	中國	人民幣90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
捷泰新能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200,000港元	100%	100%	光伏電池貿易
淮安捷泰*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
弘業新能源*(附註)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
間接					
上饒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
滁州捷泰*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
捷泰新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
捷泰新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3,400,000港元	100%	100%	光伏電池貿易及投資
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蘇哈爾自貿區 有限責任公司	阿曼	50,000阿曼里亞爾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
昱泰新能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光伏電池貿易
昱泰新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根據相關融資安排，持有弘業新能源40%股權的登記股東實際上為不具股東權利的債權人，而本集團仍持有弘業新能源100%的實益權益及股東權利。詳情披露於附註2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2026年2月2日進行的配售事項。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22.00港元發行合共18,682,000股新H股。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經營業績				
收入	7,597,846	9,923,894	18,610,794	11,085,713
毛(損)利	(517,446)	(85,058)	1,696,108	1,215,3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0,328)	(731,419)	744,489	679,936
年內(虧損)溢利	(1,415,788)	(591,113)	815,642	820,98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16,140)	(591,090)	815,642	820,98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8)%	(0.9)%	9.1%	11.0%
利潤率	(18.6)%	(6.0)%	4.4%	7.4%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6,402,466	16,444,209	17,925,955	8,839,676
負債總額	12,742,638	12,557,212	13,216,715	7,788,846
權益總額	3,659,828	3,886,997	4,709,240	1,050,830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楊氏家族(即陸徐楊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徐曉平先生、陸小紅女士、徐衛東先生、陸玉紅女士、徐勇先生及陸小文女士)於2013年11月30日訂立以及於2020年4月23日及2023年4月23日補充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楊氏家族成員同意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保持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滁州捷泰」	指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鈞達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65.SZ)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5.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分派」	指	包括：(i)於2023年4月17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分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398股及人民幣0.5971元。因此，本公司發行合共56,609,710股A股，以實物方式向當時全體股東分派股息；及(ii)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分派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462元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A類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B類僱員激勵計劃之統稱，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ESG委員會
「全球發售」	指	H股全球發售，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南錦迪」	指	海南錦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股權由楊氏家族投資擁有80%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淮安捷泰」	指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支行
「江西展宇」	指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捷泰科技」	指	上饒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晶科」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科創板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上海，聚焦光伏產品研發及製造一體化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8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工廠」	指	興建一個年化產能約為5 GW的海外光伏電池生產基地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2026年2月2日完成的合共18,682,000股新H股配售

釋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光伏」	指	光伏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相關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止
「報告期間」	指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楊氏家族、楊氏家族投資及海南錦迪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楊氏家族」	指	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包括：陸徐楊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徐衛東先生、陸玉紅女士、徐勇先生及陸小文女士，彼等各自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楊氏家族投資」 指 海南楊氏家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股權由楊氏家族全資擁有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